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海外维权 || 服务器

Overseas rights protection



海外规则 || 扩音器

Overseas Rules



能力提升 || 助推器

Power enhanced

中国企业海外知识 产权纠纷调查 2024 年度

Investigation of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volving Chinese Enterprise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5 层

电话：010-61073484 010-61073465

邮箱：jiufenzhidao@163.com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2025 年 5 月

主编：

谢小勇

研究团队：

王欣玥 朱世定 李瑞丰 李 博 李 茜 寿晶晶 杨 扬 涂舒欣 黄俊杰

审校：

寿晶晶 李瑞丰

支持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中华商标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

北京国严资产评估公司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转载。

前言

2024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3.85 万亿元，对外贸易规模稳中有增、质量优中有升。另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企业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挑战与日俱增。在经贸摩擦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了解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状况，掌握案件信息，对我国企业防范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对 2024 年度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了调查分析。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总体状况如下：

2024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共 1227 起。其中，专利诉讼新立案 587 起，商标诉讼新立案 668 起，商业秘密诉讼新立案 16 起。专利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 1707 家次，商标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 10865 家次，商业秘密诉讼涉及被告中国企业 19 家次。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主要涉及制造行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商标诉讼主要涉及批发和零售行业。涉诉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福建等省市，其中广东企业占比近三成。从诉讼结果来看，66.60% 的专利诉讼以和解撤案结案；64.12% 的商标诉讼被告因缺席应诉而被判败诉。专利诉讼平均判赔额为 280.3 万美元，商标诉讼平均判赔额为 25.1 万美元。

2024 年，中国企业涉美“337 调查”案件 24 起，涉及中国大陆企业 94 家次。95.83% 的“337 调查”案由为专利侵权。涉案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行业。被调查对象以广东、江苏等地企业居多。在结束调查的案件中，中国企业获积极终裁结果的情况较上一年有所增长。



2024 年，中国企业在美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302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 1165 起，占比 89.48%。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410 起，新立案 322 起，结案 226 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938 起，新立案 643 起，结案 725 起。新立案跨境电商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2382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 12000 家次，占比 96.91%。

2024 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 92 起，结案 135 起。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新立案 79 起，商标诉讼案件新立案 13 起。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86 家次，其中 82.67% 被告为中国企业。在有判决赔偿的案件中，专利诉讼平均判赔额约为 363.1 万欧元。

报告显示我国企业在海外特别是在美知识产权纠纷依然处于高发态势。企业须主动了解海外知识产权规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布局，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和纠纷。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在美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1
一、新立案情况.....	2
二、结案情况	2
第二章 专利诉讼.....	3
一、新立案情况.....	3
二、结案情况	8
第三章 商标诉讼.....	13
一、新立案情况.....	13
二、结案情况	16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18
一、新立案情况.....	18
二、结案情况	20
第五章 跨境电商诉讼.....	23
一、跨境电商专利诉讼	25
二、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31
三、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	37
第六章 “337 调查”	39
一、立案情况	39
二、终裁结果	41

第二篇 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47

 一、新立案情况.....47

 二、结案情况48

第二章 专利诉讼.....49

 一、新立案情况.....49

 二、结案情况56

第三章 商标诉讼.....59

 一、新立案情况.....59

 二、结案情况62

第三篇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纠纷概况

第一章 生物医药产业.....64

 一、新立案情况.....64

 二、结案情况65

第二章 信息通信产业.....66

 一、新立案情况.....66

 二、结案情况68

第三章 新能源汽车产业.....70

 一、新立案情况.....70

 二、结案情况71

第四篇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观察

一、Fintiv 规则重启增加“337 调查”与 IPR 无效并行案件的不确定性.....73

二、Chevron 原则被推翻削弱了行政机构解释法律的权力75

三、创作者贡献—美国版权局 AI 生成作品保护视角76

四、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产业要件投资范围78

五、欧洲法院允许根据被告居所地裁定其他外国专利的侵权行为81

六、中国逐渐成为 NPE 在非美地区的优选诉讼地82

第一篇

在美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2024 年，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和结案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计 1856 起，其中新立案 1227 起，较上一年增长 4.60%，结案 1280 起¹。

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870 起，新立案 587 起，较上一年增加 31.03%，结案 509 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1019 起，新立案 668 起，较上一年下降 11.76%，结案 786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数量 32 起，新立案 16 起，较上一年下降 30.43%，结案 17 起。

表 1-1 新立案和结案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新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870	587	509
商标	1019	668	786
商业秘密	32	16	17
合计	1856	1227	1280

编者注：_____

1. 共有 651 起案件在当年立案结案，其中专利 226 起、商标 435 起、商业秘密 1 起、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的 11 起。新立案案件中，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的 42 起，同时涉及专利、商业秘密的 1 起，同时涉及商标、商业秘密的 1 起；结案案件中，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的 30 起，同时涉及商标、商业秘密的 2 起。

一、新立案情况

新立案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2857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 475 家次，作为被告的 12382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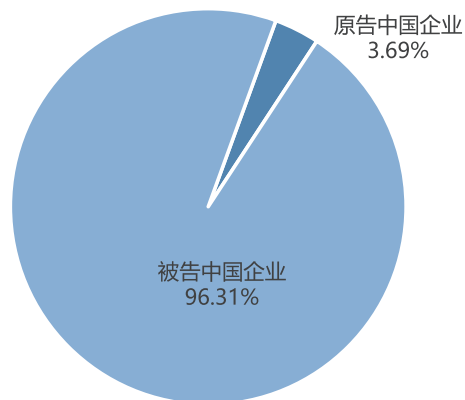


图 1-1 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 1-2 各类型知识产权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384	1707	81.64%
商标	100	10865	99.09%
商业秘密	9	19	67.86%
合计	475	12382	96.31%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 1280 起，涉及 17297 家次中国企业。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509 起，商标案件结案 786 起，商业秘密案件结案 17 起。

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338 天，其中最长为 3118 天，最短为 2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192 天，其中最长为 2245 天，最短为 1 天；商业秘密案件审结平均时间 911 天，其中最长为 2965 天，最短为 90 天。

表 1-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338
商标	192
商业秘密	911

第二章 专利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4 年，新立案专利诉讼共 587 起案件，较 2023 年相比增加 31.03%。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39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312 起，有 136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587 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2091 家次，较上一年减少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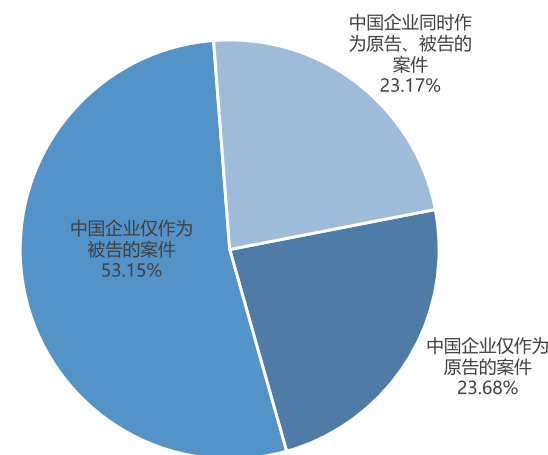


图 2-1 专利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448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 1707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广东企业 553 家次，浙江企业 231 家次，福建企业 92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86 家次，北京企业 63 家次，上海企业 56 家次，江苏企业 55 家次，山东企业 52 家次，河南与湖北企业均 35 家次，山西企业 34 家次，安徽及河北企业各 31 家次，湖南和香港地区企业为 28 家次，江西企业 20 家次，四川与云南企业均 15 家次，海南企业 8 家次，广西、陕西和重庆企业各 7 家次，贵州企业 5 家次，天津企业 4 家次，辽宁企业 2 家次，甘肃、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及新疆企业均 1 家次，中国其他地区²企业 202 家次。

编者注：_____

2. “中国其他地区”部分企业为无法确认所在省（市、区）的企业，下同。

表 2-1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	比例
广东	553	32.40%
浙江	231	13.53%
福建	92	5.39%
台湾地区	86	5.04%
北京	63	3.69%
上海	56	3.28%
江苏	55	3.22%
山东	52	3.05%
河南	35	2.05%
湖北	35	2.05%
山西	34	1.99%
安徽	31	1.82%
河北	31	1.82%
湖南	28	1.64%
香港地区	28	1.64%
江西	20	1.17%
四川	15	0.88%
云南	15	0.88%
海南	8	0.47%
广西	7	0.41%
陕西	7	0.41%
重庆	7	0.41%
贵州	5	0.29%
天津	4	0.23%
辽宁	2	0.12%
甘肃	1	0.06%
黑龙江	1	0.06%
吉林	1	0.06%
内蒙古	1	0.06%
新疆	1	0.06%
中国其他地区	202	11.83%

涉诉最多的是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共 23 起。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包括：联想集团（Lenovo Group Ltd.）21 起，齐鲁制药有限公司（Qilu Pharmaceutical Co., Ltd.）14 起，华硕电脑有限公司（Asustek Computer, Inc.）12 起，海信集团有限公司（Hisense Group Co., Ltd.）10 起，宏碁集团（Acer Incorporated）9 起，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OnePlu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和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Beijing Jingdong Century Trade Co., Ltd.）各 6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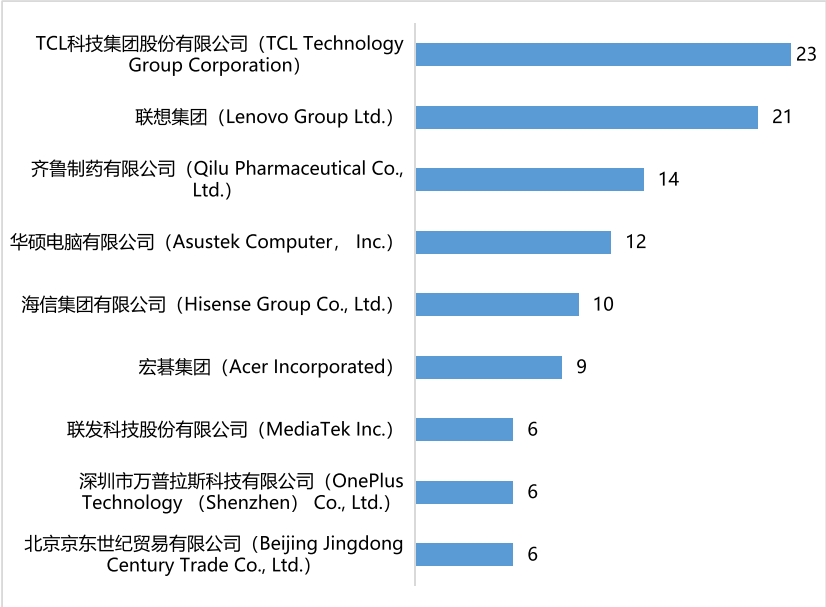


图 2-2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中国企业

发起专利诉讼案件较多的原告如下图所示。其中，InnoMemory, LLC 和 VDPP, LLC 等企业为 NPE（非专利实施主体）。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企业为美国 NPE 企业 InnoMemory, LLC，其持有 40 余组专利，主要涉及半导体存储器技术，多为 2018 年前后受让所得。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³（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是一家我国电商企业，作为原告发起了多起专利诉讼。

编者注：_____

3. 企业中文名称根据英文名称直译，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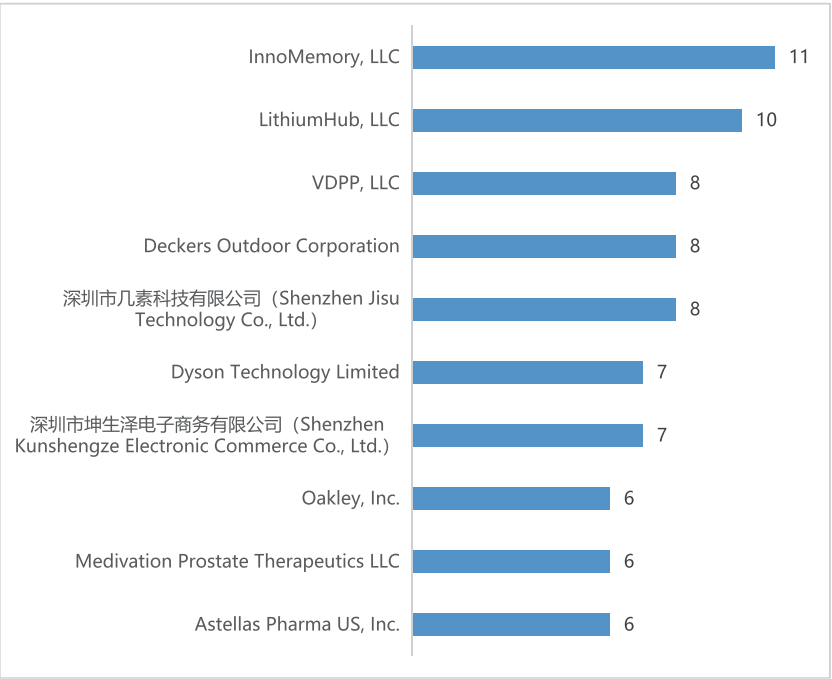


图 2-3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提起了 275 起专利诉讼，其中 136 起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均包含中国企业。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赛恩创客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华明军橡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几素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宏皓睿鑫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共涉及发明专利侵权 68 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70 起。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各类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商务服务业等。7 起案件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侵权。

(二) 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 26 个行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最多，为 214 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4 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 起，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 起，医药制造业 22 起，商务服务业 21 起，其他制造业 11 起，其他行业共计 68 起。

行业分布上，与 2023 年相比，涉及的行业相对集中，制造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涉案数量继续呈现上升态势，且保持较大占比；此外，还出现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以及化学纤维制造业等新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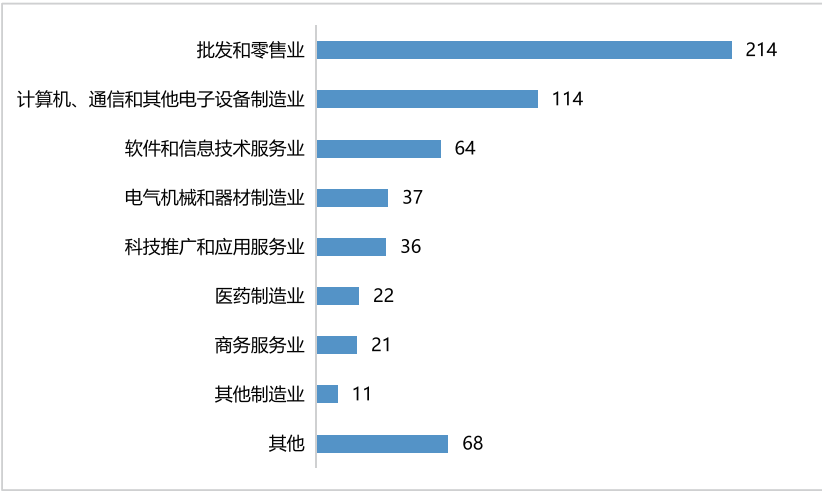


图 2-4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行业分布

(三) 管辖法院

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涉及管辖法院 32 家。分布相对比较集中，主要的管辖法院：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N.D.Ill.) 234 起、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E.D.Tex.) 136 起、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C.D.Cal.) 35 起、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W.D.Tex.) 33 起、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N.D.Cal.) 21 起、新泽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D.N.J.) 18 起、特拉华区联邦地区法院 (D.Del.) 17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S.D.Fla.) 14 起、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S.D.N.Y.) 和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N.D.Tex.) 均 11 起。

表 2-2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情况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 (N.D.Ill.)	234
2	德克萨斯州东区 (E.D.Tex.)	136
3	加利福尼亚中区 (C.D.Cal.)	35
4	德克萨斯州西区 (W.D.Tex.)	33
5	加利福尼亚北区 (N.D.Cal.)	21
6	新泽西区 (D.N.J.)	18
7	特拉华区 (D.Del.)	17
8	佛罗里达州南区 (S.D.Fla.)	14
9	纽约南区 (S.D.N.Y.)	11
10	德克萨斯州北区 (N.D.Tex.)	11
11	其他	57



（四）代理律所

448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256 起案件的被告委托了律所代理诉讼，涉及 505 家次律所。受理委托次数较多的律所分别为 Ni, Wang & Massand、Au、Palmer Law Group、Gillam & Smith、Stratum Law 以及 Law Offices of James Liu。此外，有 192 起案件中的被告中国企业未委托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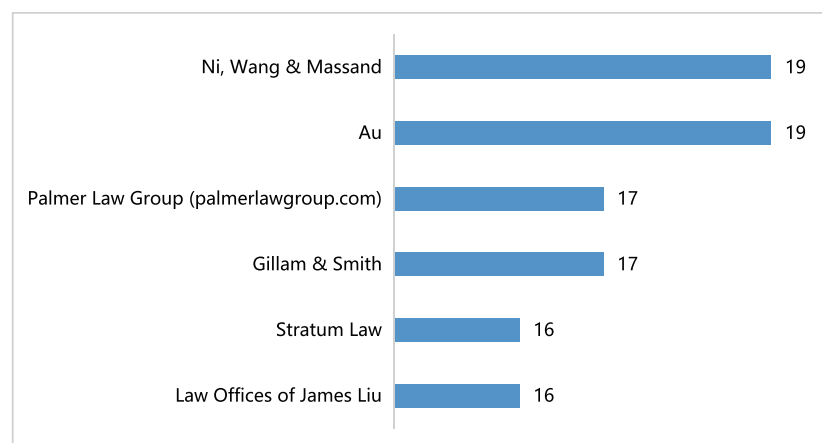


图 2-5 被告中国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

原告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如图 2-6 所示，接受委托 20 起以上案件的律所主要有 Rabicoff Law、Glacier Law、Greer, Burns & Crain、Bishop Diehl & Lee、Ni, Wang & Massand 以及 The Law Offices of Konrad Sheri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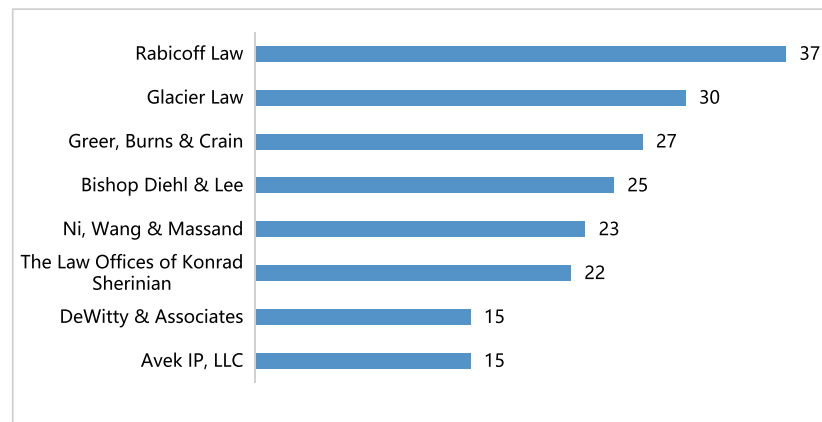


图 2-6 原告当事人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结案的 509 起专利案件，共涉及 2821 家次中国企业，比 2023 年涉及的中国企业案次增加 26.50%。

（一）结案周期

509 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338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3118 天，案件审理终止，原告为台湾地区的伟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Willis Electric Co., Ltd.），被告涉及香港地区的装饰用品制造销售商 Polygroup Trading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Polygroup Macau Ltd.、Polygroup Limited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和 Polytree (HK) Co. Ltd.。此外，耗时最短的是 2 天，原告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被告为宁波高纬进出口有限公司（Ningbogaoweijinchuko uyouxiangongsi），此案以原告撤诉结案。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 14 类，以和解撤案居多，共 339 起，占比 66.60%；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94 起，占比 18.47%；驳回诉讼 15 起，占比 2.95%；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13 起，占比 2.55%；合并审理 12 起，占比 2.36%；延期审理 10 起；初审原告胜诉和跨区移送管辖各 5 起；缺席判决被告胜诉和针对诉辩状判决被告胜诉各 4 起；有争议的撤案 3 起；多地区诉讼 2 起；法官直接判决被告胜诉和初审被告胜诉各 1 起。

表 2-3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339
2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94
3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15
4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13
5	合并审理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12
6	延期审理 (Procedural: Stay)	10

7	原告胜诉：初审 (Claimant Win: Trial)	5
8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5
9	被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4
10	被告胜诉：对诉辩状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4
11	有争议的撤案 (Procedural: Contested Dismissal)	3
12	多地区诉讼 (Procedural: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	2
13	被告胜诉：法官直判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1
14	被告胜诉：初审 (Claim Defendant Win: Trial)	1
15	未披露 ⁴	1

1. 原告中国企业胜诉

有 41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诉讼中获得胜诉。其中，被告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36 起，原告包括深圳市几素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Jisu Technologies Co., Ltd.) 以及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Kunshengze E-commerce Co., Ltd.) 等 38 家企业或个人。

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4 起，原告包括深圳联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Lianxing Industry Co., Ltd) 和卡达利国际有限公司 (Catalyst Lifestyle Limited) 等 5 家企业或个人。

编者注：_____

4. 指案件数据库缺失结案结果的数据，下同

初审原告胜诉 (Claimant Win: Trial) 1 起，原告中国企业为台湾地区的伟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Willis Electric Co., Ltd.)。

2. 被告中国企业胜诉

有 9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被告在诉讼中获得胜诉。针对诉辩状判决被告胜诉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4 起，被告中国企业包括广西积力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Jili Cre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以及我国知名家电企业 TCL 集团旗下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Inc. 等 6 家企业。

原告缺席判决被告胜诉 (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3 起，被告分别为江苏华日织带皮件有限公司 (Jiangsu Huari Webbing Leather Co., Ltd.)、自然人张思格 (Sige Zhang, 音译) 和黄江 (Jiang Huang, 音译)。

未经陪审团审理而由法官直接判决被告胜诉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1 起，被告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初审被告胜诉 (Claim Defendant Win: Trial) 1 起，被告中国企业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Co., Ltd.)。

(三) 结案判赔

判决被告赔偿的专利诉讼案件共 42 起，累计判赔额为 11774.54 万美元，平均判赔额为 280.35 万美元。其中，2 起案件中国企业为原告，21 起案件中国企业为被告，19 起案件原告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值得注意的是以美国企业 Sport Dimension, Inc. 作为原告的案件中，被告中国企业有 53 家，但是审理法院仅对电商企业深圳市伟天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tian Industrial Co., Ltd.) 做出禁令和判赔裁决，对其余 52 家中国企业仅颁布了永久性禁令。与之类似的，美国 Phd Group, LLC 公司起诉了 138 家中国企业，审理法院对被告企业颁布永久性禁令的同时也要求其共同承担 10 万美元的判赔额。



表 2-4 中国企业胜诉并获得判赔的部分专利诉讼案件

序号	涉案中国原告企业	地区	行业	获得判赔金额 (万美元)
1	伟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Willis Electric Co., Ltd.)	台湾地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147.84
2	徐小安 (Xiaoan Xu, 音译)	其他地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7.80
3	刘向新 (Xiangxin Liu, 音译)	其他地区	批发和零售业	80.64
4	深圳市几素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Jisu Technologies Co., Ltd.)	广东深圳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21
5	深圳市建源达镜业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YuanDa Mirror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深圳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00
6	黄俊周 (Junzhou Huang, 音译)	广东其他地区	批发和零售业	12.58
7	深圳联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Lianxing Industry Co., Ltd) ; 朱东鹏 (Dongpeng Zhu)	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2.00
8	马银龙 (Yinlong Ma, 音译)	其他地区	批发和零售业	10.00
9	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广东深圳	商务服务业	10.00

42 起判决被告赔偿的专利诉讼案件中，最大判赔额为 7147.84 万美元，该案原告为台湾地区的伟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Willis Electric Co., Ltd.)，被告中国企业涉及香港地区的装饰用品制造销售商 Polygroup Trading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Polygroup Macau Ltd.、Polygroup Limited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和 Polytree (HK) Co. Ltd.，该案件判赔包含两笔由被告共同承担的费用，其中一笔为判决前利息 (Prejudgment Interest) 为 2898.37 万美元，另一笔为许可使用费为 4249.47 万美元。

第三章 商标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4 年商标诉讼案件新立案共 668 起，涉及中国企业 10965 家次。中国企业仅作为原告的案件 43 起，仅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576 起，另有 49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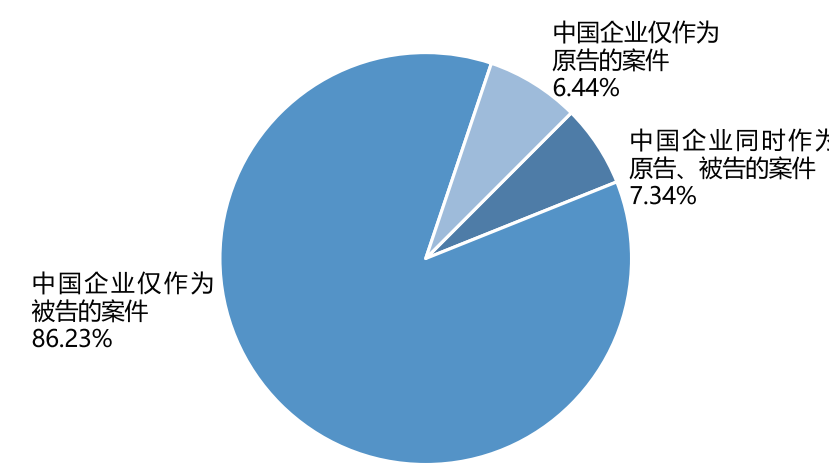


图 3-1 商标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 当事人情况

625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0865 家次企业中国企业被告涉诉，地区分布如下：广东企业 2955 家次，浙江企业 1424 家次，福建企业 1386 家次，河南企业 471 家次，湖北企业 447 家次，安徽企业 326 家次，江苏企业 293 家次，山西企业 278 家次，江西企业 276 家次，山东企业 242 家次，河北企业 224 家次，云南企业 213 家次，湖南企业 192 家次，四川企业 170 家次，上海企业 161 家次，陕西企业 155 家次，海南企业 138 家次，重庆企业 95 家次，广西企业 84 家次，北京和香港地区企业各 41 家次，辽宁企业 34 家次，贵州企业 27 家次，黑龙江企业 27 家次，天津企业 24 家次，内蒙古企业 21 家次，吉林企业 17 家次，甘肃企业 13 家次，宁夏企业 6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3 家次，新疆企业 2 家次，中国其他地区企业有 1079 家次。

商标诉讼案件中原告当事人主要为美国耐克公司 (Nike.inc) 和 Merch Traffic, LLC 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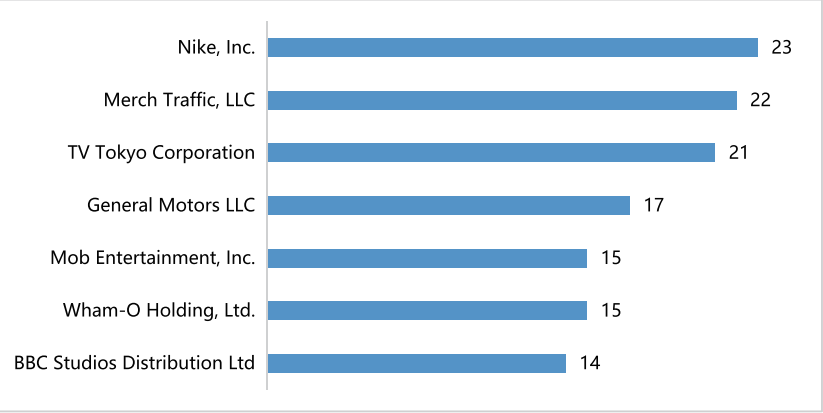


图 3-2 商标诉讼主要原告

值得注意的是耐克公司（Nike.inc）提起的商标诉讼案件数量最多，达 23 起，且其起诉的中国企业多达 658 家次。

此外，100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共提起了 92 起商标诉讼。其中提起最多诉讼的为义乌市佰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Yiwu Baimei E-commerce Co., Ltd.），该公司在 2024 年发起了 6 起商标诉讼，共涉及被告企业 149 家次，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

（二）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 507 起，占比 75.90%。其他案件还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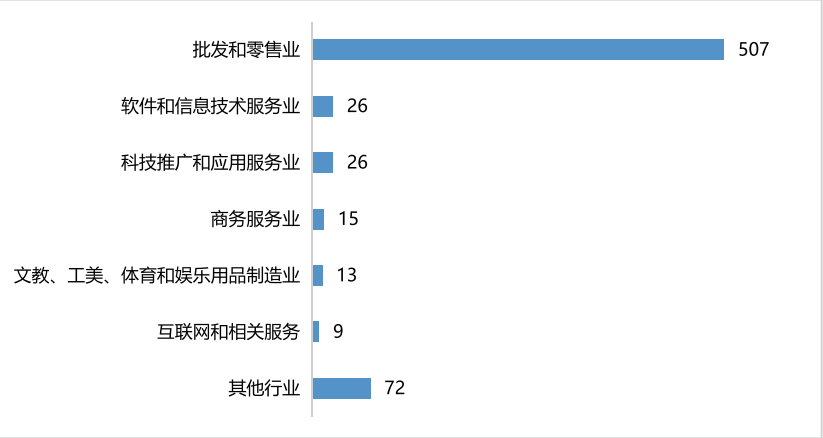


图 3-3 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2024 年商标诉讼案件的行业分布上，与 2023 年相比，批发和零售业的案件数量占比下降，但案件的行业分布更广。

（三）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535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Fla.）61 起、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C.D.Cal.）15 起以及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N.Y.）12 起等。

表 3-1 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	535
2	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	61
3	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	15
4	纽约南区（S.D.N.Y.）	12
5	马萨诸塞区（D.Mass.）	5
6	加利福尼亚北区（N.D.Cal.）	4
7	华盛顿西区（W.D.Wash.）	4

（四）代理律所

有 246 起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所应诉。受理委托的律所中，Au、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 以及 Palmer Law Group 等律所代理案件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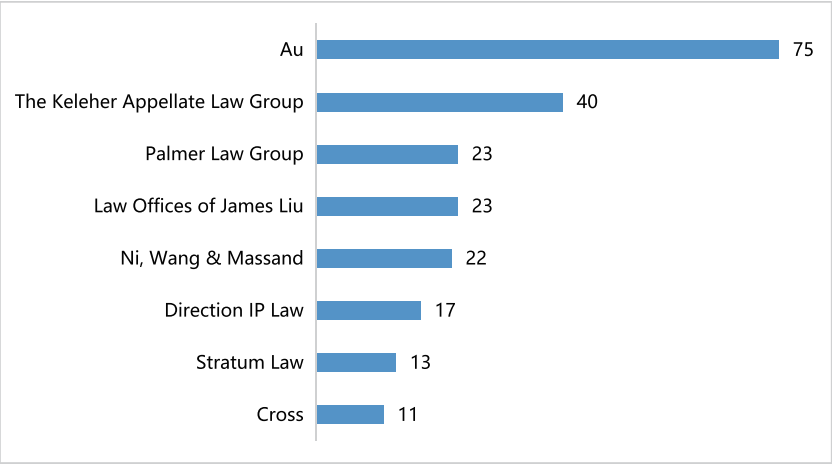


图 3-4 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同时，原告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主要如下：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以及 JiangIP 等。其中 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以及 JiangIP 代理原告对多家跨境电商领域中国企业进行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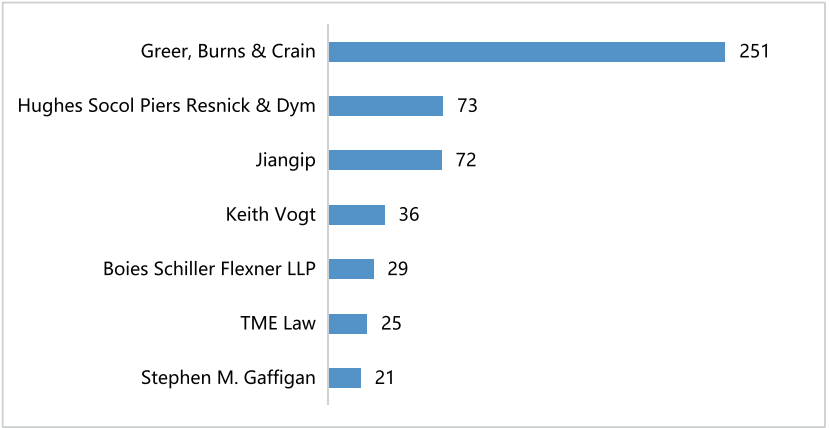


图 3-5 商标案件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涉中国企业在美结案的商标诉讼案件共 786 起。

（一）结案周期

786 起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192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2245 天，耗时近六年，案件审理终止，原告方为美国美泰公司 (Mattel, Inc.)，被告涉及包括深圳市伟成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chengwang Paper Packaging Co., Ltd.) 和江西恒特实业有限公司 (Jiangxi Hengte Industry Co., Ltd.) 在内的多家电商企业，最后的判决结果为即决判决原告胜诉，判赔金额多达 42.50 万美元；最快审结的案件有两起，均在立案次日结案，一起案件原告为佛山市靓丰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FL Metal Products Co., Ltd.)，被告包括加拿大企业 RDF FUM Natural Products, Ltd. 及个人 Josiah J. Pauls 与 Braeden W. Pauls，而另一起案件原告为台湾地区的企业 Supacaz (Taiwan) Ltd.，被告信息未披露。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11 类，其中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504 起，占比

64.12%，原告撤诉双方和解 200 起，占比 25.45%，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42 起，占比 5.34%。

表 3-2 商标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504
2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200
3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42
4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21
5	合并审理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5
6	有争议的撤案 (Procedural: Contested Dismissal)	2
7	被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1
8	被告胜诉：对诉辩状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1
9	原告胜诉：即决判决 (Claimant Win: Summary Judgment)	1
10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1
11	延期审理 (Procedural: Stay)	1
12	未披露	7

其中，共有 30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最终胜诉。

（三）结案判赔

判决被告赔偿的案件有 201 起，累计判赔额为 5044.63 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 25.10 万美元。其中，14 起案件原、被告均为中国企业，其他的案件为中国企业仅为被告。单案最大判赔额为 800.00 万美元，原告为美国耐克公司 (Nike, Inc.)，相关中国被告企业为厦门流浪星球进出口有限公司 (Xiamen Wandering Planet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该案对被告美国企业 Reloaded Merch, LLC 及个人 Bill Omar Carrasquillo 判罚共同赔偿侵权损失。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4 年新立案的 16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5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9 起，另有 2 起案件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16 起案件共涉及原被告中国企业累计 28 家次。其中，3 起案件涉及 3 位中国个人被告。

(一) 当事人情况

16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 19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地区分布较为分散。其中，广东企业 4 家次，上海企业 3 家次，北京、海南与陕西企业均 2 家次，天津、福建、四川及香港地区企业各 1 家次，而中国其他地区有 2 家次。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原告共 9 家次。

表 4-1 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全部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汇彩控股有限公司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td)
2	乐透游戏 (加拿大) 有限公司 (乐透游戏有限公司加拿大子公司, LT Game (Canada) Limited)
3	比特大陆科技格鲁吉亚公司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格鲁吉亚子公司, Bitmain Technologies Georgia Limited)
4	海能达美国公司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Hytera America, Inc.)
5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6	和铂抗体美国公司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Harbour Antibodies U.S. Inc.)
7	泉州新汉特箱包轻工有限公司 (Quanzhou New Hunter Bags & Luggages (Light Industry) Co., Ltd.)
8	合全药业美国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s US, LLC)
9	罗德盖特商业私人有限公司 (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加坡关联公司, Roadget Business Pte. Ltd.)

(二) 行业分布

16 起商业秘密案件共涉及 11 个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案件数量最多，达 3 起，占比为 18.75%；其他行业包括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各 2 起，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制造业及娱乐业均 1 起。

(三) 管辖法院

16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管辖法院 14 家。其中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N.D.Cal.) 与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E.D.Va.) 各 2 起，其他管辖法院均 1 起。

表 4-2 2024 年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加利福尼亚北区 (N.D.Cal.)	2
2	弗吉尼亚州东区 (E.D.Va.)	2
3	哥伦比亚特区 (D.D.C.)	1
4	特拉华区 (D.Del.)	1
5	马萨诸塞区 (D.Mass.)	1
6	新泽西区 (D.N.J.)	1
7	内华达区 (D.Nev.)	1
8	密歇根州东区 (E.D.Mich.)	1
9	密苏里州东区 (E.D.Mo.)	1
10	加利福尼亚北区 (N.D.Cal.)	1
11	伊利诺伊州北区 (N.D.Ill.)	1
12	加利福尼亚南区 (S.D.Cal.)	1
13	纽约南区 (S.D.N.Y.)	1
14	德克萨斯州西区 (W.D.Tex.)	1



(四) 代理律所

原告中国企业委托代理律所 10 家，包括 Spencer Fane、Shank & Heinemann、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Mayo Law Group 以及 Littler Mendelson 等。

被告中国企业委托代理律所 15 家，包括 Gibson, Dunn & Crutcher、Meyner & Landis、Brennan, Manna & Diamond、White & Case 以及 Real World Law 等。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结案的 17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中国企业为原告的 4 起，其余 13 起案件中国企业为被告。

(一) 当事人情况

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 31 家次中国企业。其中 4 家次为原告，27 家次为被告。

原告中有北京企业 3 家次及广东企业 1 家次；而被告中国企业涉及较多地区，包括上海企业 7 家次，广东企业 4 家次，浙江企业 3 家次，海南与江苏企业均 2 家次，北京、山东及香港地区企业各 1 家次⁵。

表 4-3 结案商业秘密诉讼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北京安必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Abace Biology Co., Ltd.)
2	克劳斯玛菲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旗下公司，Krauss-Maffei Corporation）
3	海能达美国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Hytera America, Inc.）
4	北京斯图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Stratifyd Technology Co., Ltd.)

编者注：_____

5. 其中 6 家企业难以确认国内所属省（市、区）。

(二) 结案周期

17 起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平均周期为 911 天。其中案件耗时最长的为 2965 天，原告为美国 Gumwand Inc. 公司、Imig, Inc. 公司、Nationwide Sales and Services Inc. 公司和 Perfect Products Service & Supply Inc. 公司，被告为苏州美奥电器有限公司（Omi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Co., Ltd.）、北京中基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eijing China Base Startrade Co., Ltd.）及其法定代表人徐世辉(Xu Shihui)，最终初审原告胜诉；耗时最短的是 90 天，涉及的中国企业为原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海能达美国公司（Hytera America, Inc.），最终结果为双方和解撤案。

(三)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7 类，其中和解撤案 9 起，即决判决被告胜诉 3 起，其余类型案件各 1 起。

表 4-4 商业秘密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9
2	被告胜诉：即决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Summary Judgment)	3
3	被告胜诉：对诉辩状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1
4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1
5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1
6	原告胜诉：初审 (Claimant Win: Trial)	1
7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1

17 起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有 3 起案件为被告中国企业胜诉，其中 2 起结案类型均为即决判决被告胜诉，另一起为基于诉辩状判决被告胜诉。在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 13 起案件中，除了被告中国企业胜诉案件外，有 6 起结案类型为和解撤案，初审原告胜诉、缺席判决原告胜诉、合意判决原告胜诉及跨区移送管辖案件各 1 起。

(四) 结案判赔

判决赔偿的案件有 2 起，1 起判赔额达 163.16 万美元，为上述结案耗时最长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另一起判赔额为 931.69 万美元，原告为美国 Able Motion, LLC 公司、Cast Masters, LLC 公司、Koncept Innovators, LLC 公司、S&J WHOLESALE, LLC 公司和 Sylvan Group, L.L.C. 公司，被告为多家在亚马逊平台经营网店的电商企业，涉案产品涵盖狗轮椅、提词器、熔炉、弹夹装载器和踏板延伸器等，案件结果为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第五章 跨境电商诉讼

2024 年，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和结案的 1856 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302 起，占比 70.15%。其中新立案 930 起，结案 931 起，930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559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1302 起跨境电商案件中，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 1165 起，占比 89.48%，作为原告的案件 345 起，占比 26.50%。

跨境电商案件中，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410 起，新立案 322 起，结案 226 起，其中 322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138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938 起，新立案 643 起，结案 725 起，其中 643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430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数量 4 起，新立案 1 起，结案 3 起。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侵权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48 起，新立案 35 起，结案 22 起，其中 35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9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同时涉及商标和商业秘密侵权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2 起，新立案 1 起，结案 1 起。

表 5-1 新立案和结案跨境电商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410	322	226
商标	938	643	725
商业秘密	4	1	3
合计	1302	930	931

新立案跨境电商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2382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 382 家次，作为被告的 12000 家次。每起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案件平均涉案被告中国企业数约为 13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超过 80 家次的跨境电商案件多达 11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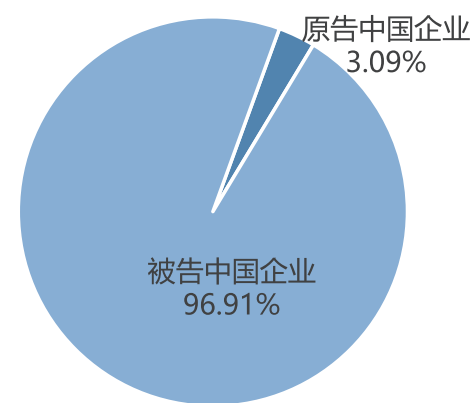


图 5-1 跨境电商案件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 5-2 各类型跨境电商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315	1347	81.05%
商标	84	10847	99.23%
商业秘密	1	2	66.67%
合计	382	12000	96.91%

跨境电商案件结案 931 起，涉及 16662 家次中国企业。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226 起，商标案件结案 725 起，商业秘密案件结案 3 起。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180 天，其中最长为 1786 天，最短为 2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165 天，其中最长为 2245 天，最短为 1 天结案；商业秘密案件审结平均时间 641 天，其中最长为 659 天，最短为 623 天。

表 5-3 跨境电商案件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180
商标	165
商业秘密	641

结案的 931 起跨境电商案件中，法院对 704 起案件（占比 75.62%）发布了临时禁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对 702 起案件（占比 75.40%）发布了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对 701 起案件（占比 75.30%）发布了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一、跨境电商专利诉讼

587 起专利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322 起，占比 54.86%，涉及中国企业 1662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作为被告的案件均 98 起，另有 126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509 起专利诉讼结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226 起，占比 44.40%，涉及中国企业 2334 家次。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224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专利案件，共有 1347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纠纷频发的省份涉及企业家次为：广东企业 447 家次，浙江企业 211 家次，福建企业 89 家次，上海与江苏企业均 40 家次，湖北及河南企业各 35 家次，山西 34 家次，安徽 29 家次，河北 25 家次，湖南 22 家次，山东 21 家次，江西 20 家次等。

224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专利案件中，平均每个案件涉及约 6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中国企业被告最多的案件涉诉企业多达 116 家次，原告为香港和新控股有限公司（Hexin Holding Limited），涉案专利涉及服装领域。

发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较多的原告主要为 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Dyson Technology Limited、Oakley, Inc. 以及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等。其中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为 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是美国户外服装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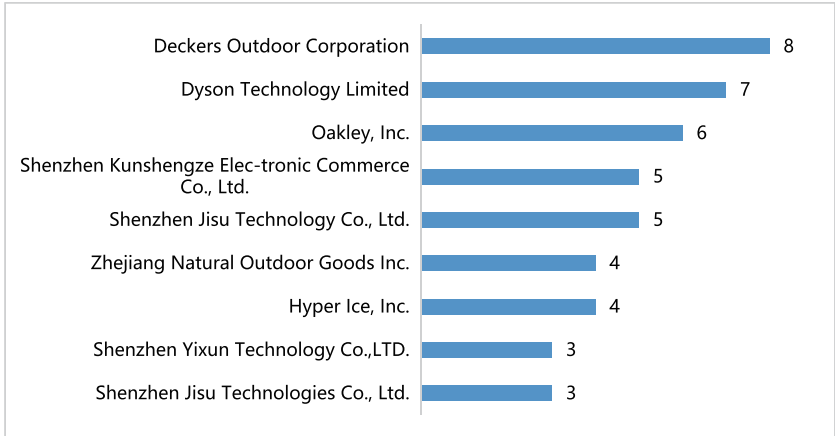


图 5-2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此外，315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共提起了 224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其中 126 起诉讼原、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比较典型的原告中国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 5-4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主要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深圳市几素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Jisu Technology Co., Ltd.)
2	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
4	东莞市聚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Dongguan Juy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5	广东省舜禾传媒有限公司 (Guangdongsheng Shunhechuanmei Co., Ltd.)
6	深圳市建源达镜业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YuanDa Mirror Technology Co., Ltd.)
7	常州迈可斯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Changzhou Maikesi Fitness Supplies Co., Ltd.)
8	当阳市致诚网络有限公司 (Dangyang Zhicheng Network Co., Ltd)

126 起原告和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涉及发明专利侵权 34 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70 起。

2. 行业分布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 22 个行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 192 起，占比 59.63%。其他案件还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起、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 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 起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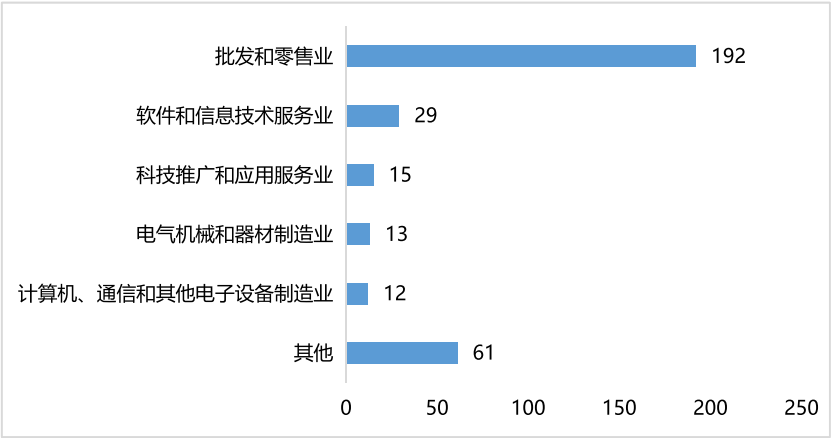


图 5-3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其中，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戴克斯户外公司（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诉讼领域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案件 6 起，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案件 2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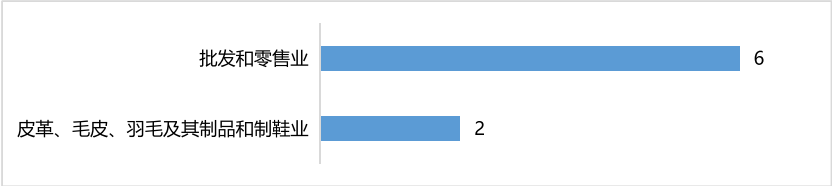


图 5-4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126 起原告和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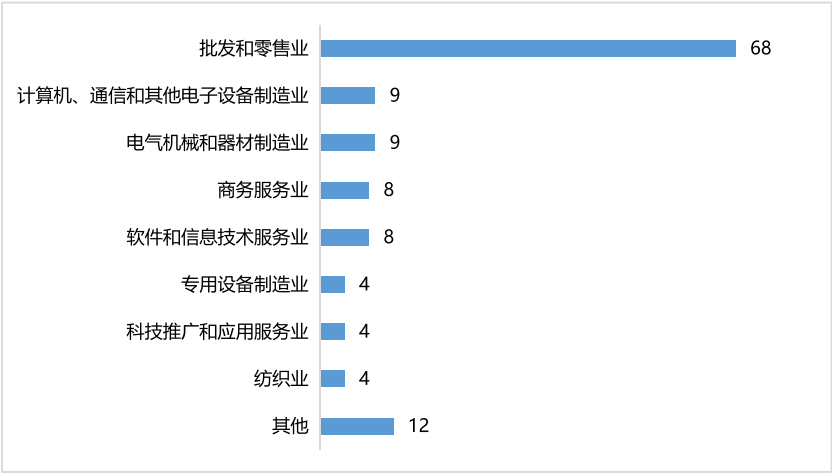


图 5-5 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3. 管辖法院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共 24 家，分布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227 起、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C.D.Cal.）17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Fla.）14 起、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N.Y.）9 起及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W.D.Wash.）8 起等。

表 5-5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	227
2	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	17
3	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	14
4	纽约南区（S.D.N.Y.）	9
5	华盛顿西区（W.D.Wash.）	8
6	德克萨斯州北区（N.D.Tex.）	7
7	特拉华区（D.Del.）	4
8	犹他区（D.Utah）	4
9	德克萨斯州东区（E.D.Tex.）	4
10	纽约东区（E.D.N.Y.）	3
11	加利福尼亚北区（N.D.Cal.）	3
12	其他	22

4. 代理律所

125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所应诉，涉及 281 家次律所。由被告中国企业委托的律所中，Au、Ni，Wang & Massand、Palmer Law Group 及 Stratum Law 等律所代理案件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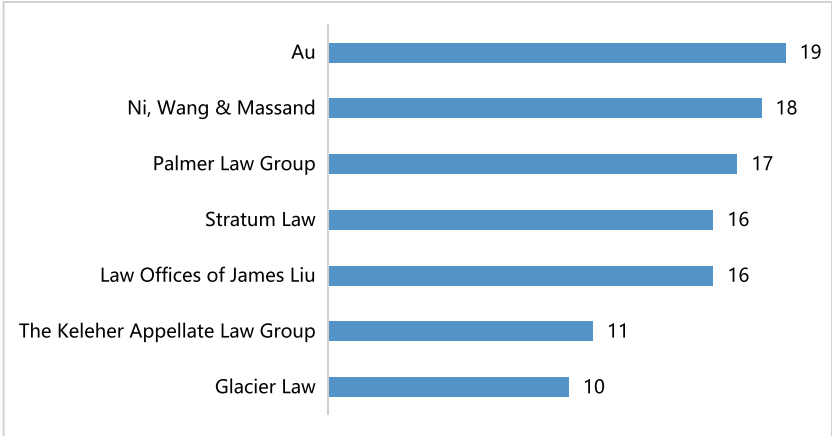


图 5-6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原告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主要如下：Glacier Law、Greer, Burns & Crain、Bishop Diehl & Lee、The Law Offices of Konrad Sherinian 和 Ni，Wang & Massand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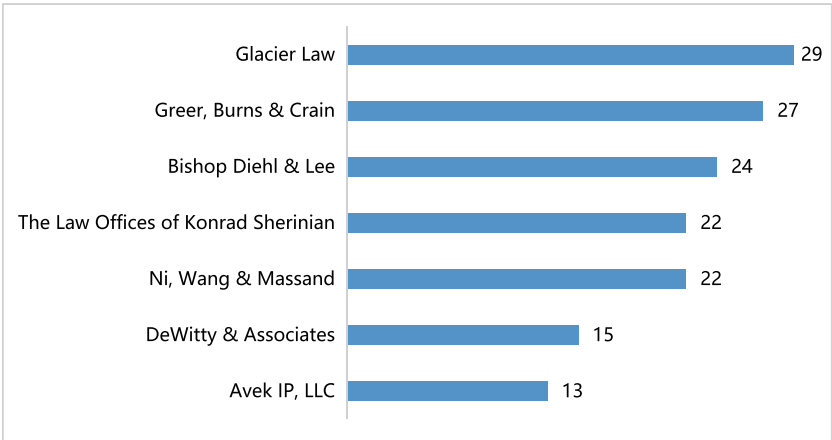


图 5-7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二）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226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180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1786 天，案件审理终止，原告为瑞士的诺华集团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被告涉及位于江苏省的苏州科睿思制药有限公司（Crystal Pharmaceutical（Suzhou）Co., Ltd.）和南京诺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Nanjing Noratech Pharmaceutical Co.（Limited））等企业。此外，耗时最短的是 2 天，与所有专利诉讼中结案周期最短的案件为同一起。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 11 类⁶，包括和解或撤案 112 起，占比 49.56%，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88 起，占比 38.94%，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9 起，占比 3.98%，驳回起诉 7 起，占比 3.10% 等。

表 5-6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112
2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88
3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9
4	驳回起诉（Procedural: Dismissal）	7
5	被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2
6	延期审理（Procedural: Stay）	2
7	被告胜诉：对诉辩状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1
8	合并审理（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1

编者注：_____

6. 其中的 1 起案件未披露结案结果。

9	有争议的撤案 (Procedural: Contested Dismissal)	1
10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1
11	多地区诉讼 (Procedural: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	1

其中，37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中国企业最终胜诉，行业分布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中国企业作为原告胜诉 35 起案件，2 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

3. 结案判赔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中判决被告赔偿的案件有 34 起，累计判赔金额为 708.21 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 20.83 万美元。2 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原告，15 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被告，17 起案件原被告均为中国企业。其中，判赔额最大为 307.80 万美元，涉及损害赔偿，为判决被告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Ziguang Lighting Tech Co., Ltd.）赔偿原告 Xiaoan Xu 合理许可使用费（Reasonable Royalty）。

4. 救济措施

结案的 226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中，法院对 133 起案件（占比 58.85%）发布了临时禁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对 166 起案件（占比 73.45%）发布了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对 108 起案件（占比 47.79%）发布了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二、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668 起商标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643 起，占比 96.26%，涉及中国企业 10931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33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563 起，另有 47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786 起商标诉讼结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725 起，占比 92.24%，涉及中国企业 15164 家次。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610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商标案件，有 10847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被告涉诉。其中，纠纷频发的省份涉及企业家次为：广东企业 2950 家次、浙江企业 1420 家次，福建企业 1386 家次、河南企业 471 家次、湖北企业 447 家次以及安徽企业 326 家次等。

610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商标案件中，平均每个案件涉及约 18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中国企业被告最多的案件涉诉企业多达 541 家次，原告为美国知名电动汽车企业特斯拉公司（Tesla, Inc.），涉案专利涉及电动汽车领域。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的原告当事人主要为 Nike, Inc.、Merch Traffic, LLC、TV Tokyo Corporation、General Motors LLC 和 Mob Entertainment, Inc. 等，主要的原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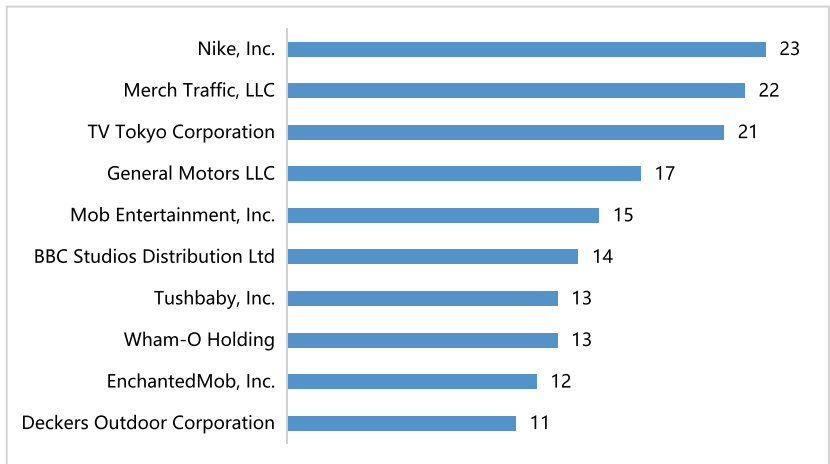


图 5-8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主要原告

此外，84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共提起了 80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其中 47 起诉讼原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提起诉讼最多的是义乌市佰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Yiwu Baimei E-commerce Co., Ltd.），该公司在 2024 年发起 6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表 5-7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主要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义乌市佰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Yiwu Baimei E-commerce Co., Ltd.)

2	香港乐遇真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Leyuzhen Technology Co. (Limited))
3	艺倡画廊公司 (Alisan Fine Art Co. Ltd.)
4	上海百适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
5	深圳市几素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Jisu Technology Co., Ltd.)
6	和新控股有限公司 (Hexin Holding Limited)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Lenovo (Beijing) Limited)
8	深圳市德佳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Dejiay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2. 行业分布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 495 起，占比 76.98%。其他案件还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以及商务服务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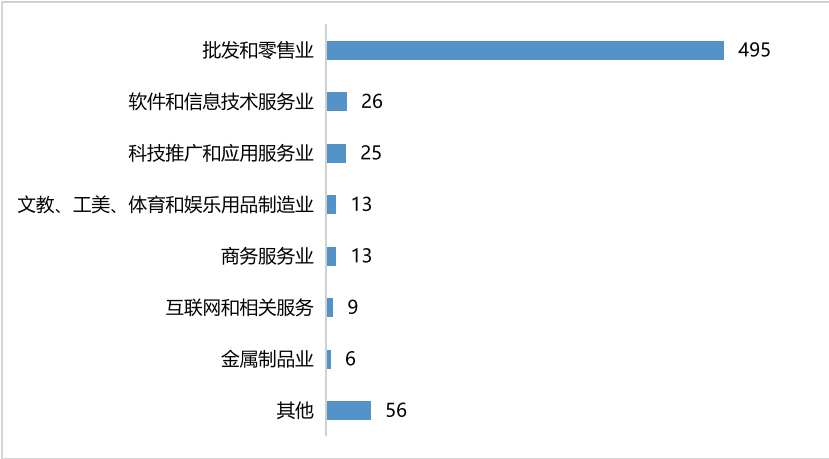


图 5-9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的 80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涉及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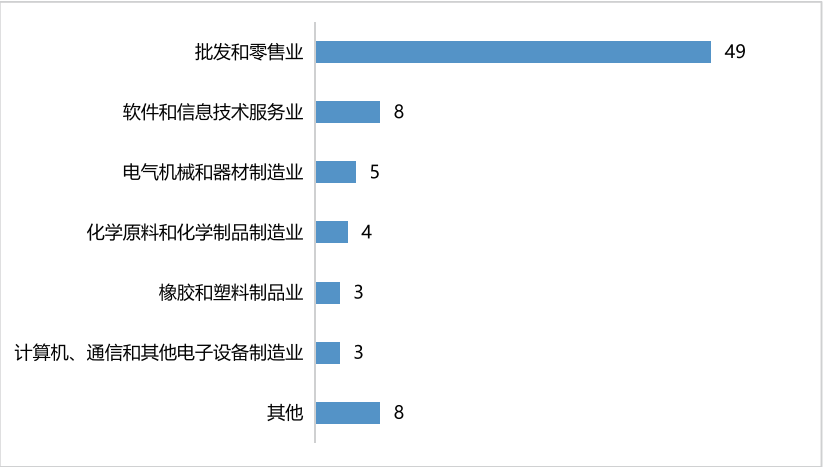


图 5-10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3. 管辖法院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533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Fla.）59 起、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S.D.N.Y.）9 起以及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C.D.Cal.）7 起等。

表 5-8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	533
2	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	59
3	纽约南区（S.D.N.Y.）	9
4	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	7
5	马萨诸塞区（D.Mass.）	5
6	加利福尼亚北区（N.D.Cal.）	4
7	华盛顿西区（W.D.Wash.）	4
8	明尼苏达州（D.Minn.）	3
9	得克萨斯州西区（W.D.Tex.）	3
10	其他	16

4. 代理律所

238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所应诉。受被告中国企业委托的律所中，Au、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Palmer Law Group、Ni, Wang & Massand 及 Law Offices of James Liu 等律所代理案件较多，分布较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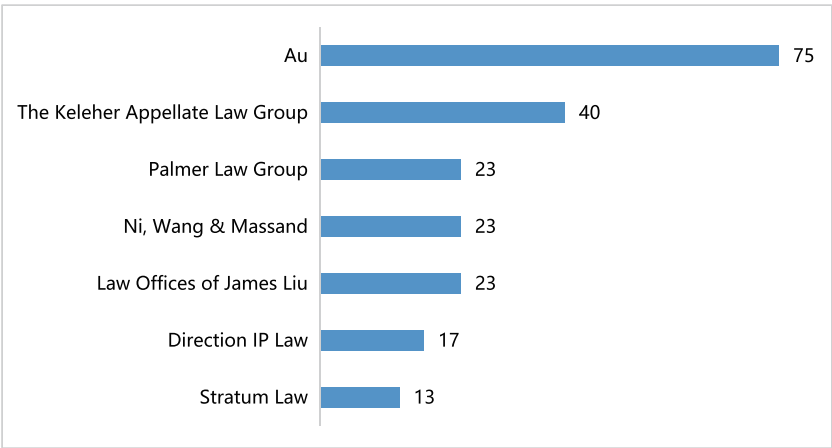


图 5-11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同时，原告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主要如下：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JiangIP、Keith Vogt 和 Boies Schiller Flexner LLP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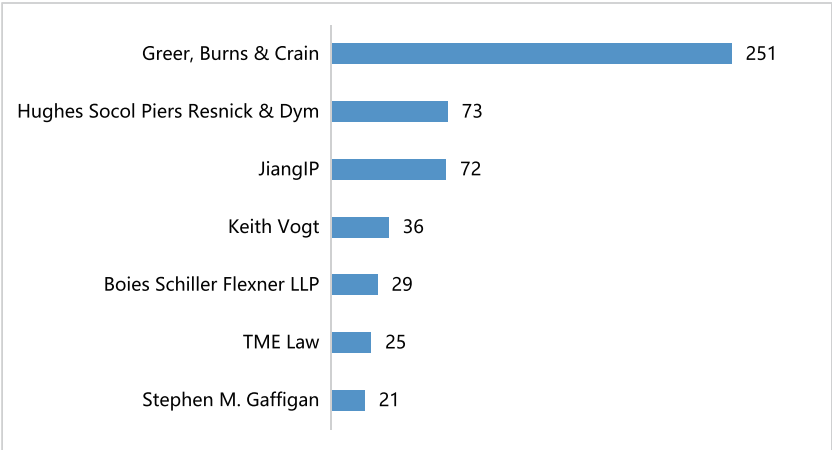


图 5-12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二）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725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165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与所有商标诉讼案件中结案周期最长的案件为同一起。此外，耗时最短的案件在立案次日结案，为所有商标诉讼案件中最快审结的、原告为 Supacaz（Taiwan）Ltd. 公司的案件。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9 类⁷，包括缺席判决原告胜诉案件较多达 486 起，占比 67.03%，原告撤诉双方和解 169 起，占比 23.31%，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39 起，占比 5.38%。

表 5-9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486
2	可能和解撤诉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169
3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39
4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16
5	合并审理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5
6	被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1
7	被告胜诉：对诉辩状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1
8	原告胜诉：即决判决 (Claimant Win: Summary Judgment)	1
9	有争议的撤诉 (Procedural: Contested Dismissal)	1

25 起跨境电商商标案件中国企业最终胜诉，结案类型均为缺席判决。其中，24 起案件为中国企业作为原告胜诉，1 起为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胜诉中国企业达 26 家次，行业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以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七个行业。

编者注：_____

7. 其中的 6 起案件未披露结案结果。

3. 结案判赔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中原告胜诉并判被告赔偿的案件有 161 起，累计判赔金额为 2398.03 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 14.89 万美元。其中，判赔额最大为 378.00 万美元，该案原告为法国知名香水制造商香奈儿公司 (Chanel, Inc.)，被告包括陕西鲜可多商贸有限公司 (Shaanxi Xiankeduo Trading Co., Ltd.)和陕西亿通源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Shaanxi Yitong Yuanshun Coal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 Co., Ltd.) 等企业。

4. 救济措施

结案的 725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中，法院对 588 起案件（占比 81.10%）发布临时禁止令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对 601 起案件（占比 82.90%）发布初步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对 609 起案件（占比 84.00%）发布永久禁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三、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

16 起商业秘密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 起，占比 6.25%，该案原被告均涉中国企业，共 3 家次。17 起商业秘密诉讼结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3 起，占比 17.65%，涉及中国企业 8 家次，均为被告。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该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所涉中国企业中，原告为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旗下关联公司 Roadget Business Pte. Ltd.，而被告为拼多多控股公司 (PDD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 Whaleco Incorpor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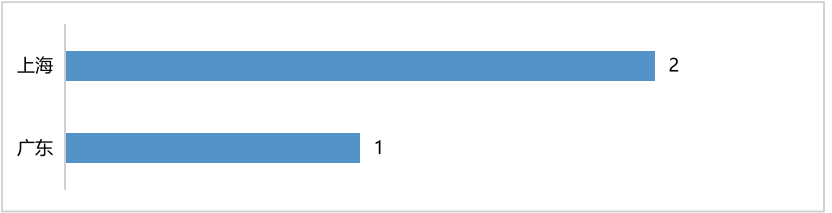


图 5-13 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2. 行业分布

该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仅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管辖法院

该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为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D.D.C.）。

4. 代理律所

该案件原告代理律所为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而被告代理律所分别为 White & Case 和 Kirkland & Ellis。

（二）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3 起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641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659 天，案件审理终止，原告为美国的园林设备公司 Vego Gardens, Inc.，而被告涉及惠州市绿巨人科技有限公司（Huizhou Green Giant Technology Co., Ltd）等企业，涉案产品主要为园艺种植床等，该案以双方和解结案。此外，耗时最短的是 623 天，原告为 Able Motion, LLC、Cast Masters, LLC、Koncept Innovators, LLC、S&J WHOLESALE, LLC 和 Sylvan Group, L.L.C.，而被告包括多家身份信息和所属地区未知的我国电商企业，涉案产品类型多样，包括宠物用品和汽车零件等，此案以缺席判决原告胜诉结案。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2 类，其中和解撤案 2 起，占比 66.67%，缺席判决原告胜诉仅 1 起，占比 33.33%，无中国企业胜诉案件。

3. 结案判赔

仅有 1 起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涉及判赔，该案为上述结案耗时最短的案件，判赔额高达 931.69 万美元。

第六章 “337 调查”

一、立案情况

（一）立案数量

202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接受“337 调查”申请 45 起，中国大陆企业涉案 24 起，占 2024 年全部调查案件量的 53.33%，较 2023 年增加 4 起。其中，23 起涉及专利侵权，1 起同时涉及专利侵权和商业秘密侵权。2024 年遭遇“337 调查”的中国大陆企业 94 家次，较 2023 年少 4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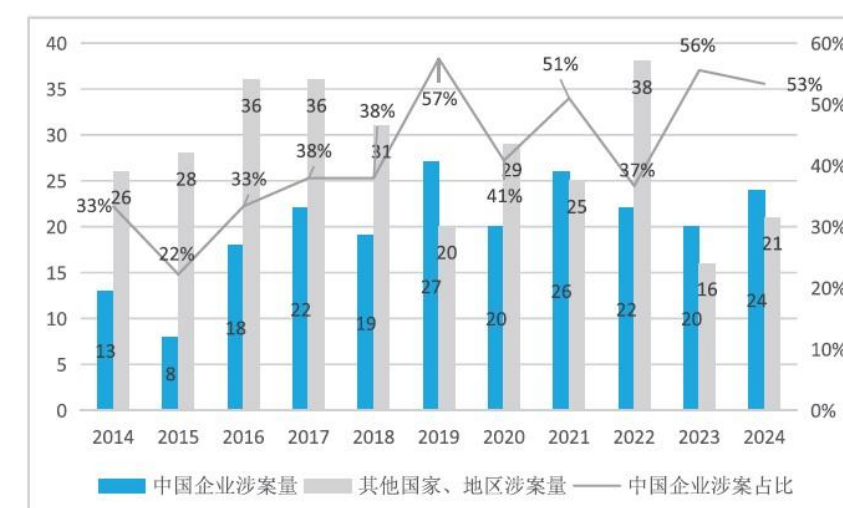


图 6-1 “337 调查”年度统计图（2014 年 -2024 年）

（二）主要调查原因

专利侵权是“337 调查”立案主要原因。涉及中国企业被告的案件中，23 起（95.83%）案件因专利侵权发起调查，1 起（4.17%）案件因专利及商业秘密侵权发起调查。

（三）行业分布

2024 年，美国“337 调查”被调查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设备行业包括电子工业，医药工业，专用设备等行业领域。涉中国企业案件主要分布在 7 个行业领域，尤其以电子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领域最多。



表 6-1 2024 年“337 调查”整体及涉中国企业案件行业分布

序号	涉案行业	涉案量	涉中国企业案件量
1	电子工业	12	19
2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	8
3	电商	3	23
4	烟草工业	2	14
5	专用设备	2	9
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19
7	医疗器械	2	14

(四) 当事人情况

原告多为美国企业，同时也有其他国家背景企业发起调查。2024 年，24 起“337 调查”发起人共涉及 42 家次企业，其中 31 家次为美国企业；其他还有：中国大陆企业 2 家次，加拿大企业 2 家次，中国台湾、奥地利、新加坡、日本、瑞典、芬兰、韩国企业各 1 家次。

被调查中国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国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江苏等地。其中，广东省涉案企业 43 家次，其他依次为江苏 11 家次，北京、湖南各 6 家次，山东、上海、浙江各 5 家次，福建 4 家次，安徽、四川各 2 家次，广西、河南、湖北、云南各 1 家次。（另有 1 家所属地区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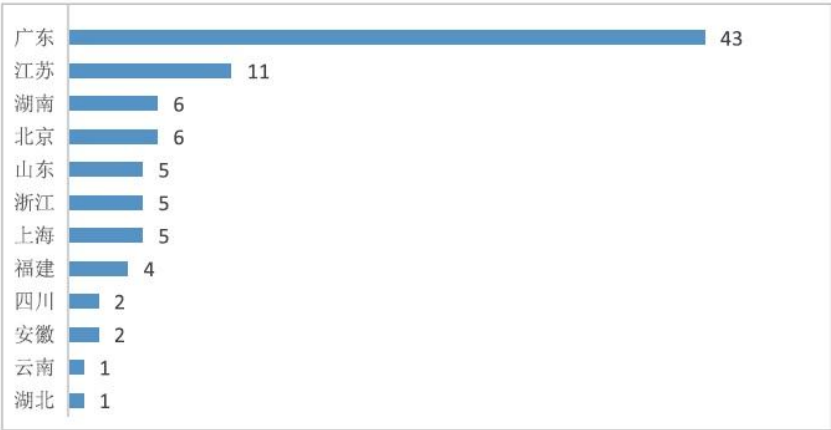


图 6-2 被调查中国企业的省市分布

二、终裁结果

(一) 整体情况

终裁结果整体向好，相对积极的终裁结果总体占比较大。2024 年，ITC 行政法官共对 34 起涉及中国企业的“337 调查”案件作出 102 次终裁。其中，作出裁定不侵权判决的案件 5 起，作出终止调查的案件 4 起；作出和解终止的案件 3 起；作出原告撤回终止的案件 3 起；作出终止部分调查的案件 14 起；作出同意令终止的案件 3 起；程序性终裁结果共发布有限排除令终裁的案件 3 起；发布普遍排除令终裁的案件 2 起，发出禁止令的案件 2 起，发出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的案件 0 起，发出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的案件 1 起。

表 6-2 2024 年和 2023 年终裁结果对比

终裁结果	2024 年		2023 年	
	案件	企业	案件	企业
缺席被告	6	24	5	16
追加被告	0	0	0	0
不同意追加被告	0	0	0	0
原告撤回终止	3	5	6	47
原告部分撤回	0	0	0	0
和解终止	3	5	4	9
终止调查	4	9	12	81
终止部分调查	14	87	1	4
同意令终止	3	5	3	8
同意令部分终止	0	0	0	0
和解和同意令终止	0	0	2	10
有限排除令	3	15	5	13
普遍排除令	2	-	0	0
禁止令	2	10	2	7
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	0	0	0	0
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1	4	2	2



征收保证金	1	3	2	4
征收税金	1	1	1	1
裁定侵权	1	3	2	7
裁定不侵权	5	24	7	15
同意复审	4	7	4	10
同意制裁	0	0	0	0
征求公众意见	11	42	7	15
驳回申请	0	0	0	0
更正信息	3	3	2	5
明确结案时间	0	0	0	0
增加诉由	0	0	0	0

(二) 缺席被告情况

缺席被告省份分布较集中。6 起终裁结果为缺席被告的案件共涉及 24 家中国企业。其中广东 9 家，浙江 3 家，江苏 3 家，湖南 3 家，福建、河北各 2 家，广西、上海各 1 家。

表 6-3 终裁结果为缺席被告的中国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1	中国福建 Putian Dima Trading Co., Ltd., (d/b/a Dimai; d/b/a Zeculay) of Putian City, Hanjiang District, Fujian Province, China
2	中国福建 Xiamen Austronext Trading Co., Ltd.(d/b/a AustroPeptide)
3	中国广东 Dongguanwin Si Hai Precision Mold Co., Ltd., of Changan, Dongguan, China
4	中国广东 Eiffel Medical Supplies Co., Ltd.,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	中国广东 GD Tianwu New Material Tech Co., Ltd., of Shawan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6	中国广东 Guangzhou Qit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7	中国广东 iMiracle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8	中国广东 Shenzhen Anben E-Commerce Co., Ltd. (d/b/a Awelife d/b/a Ansudylg) of Shenzhen, China
9	中国广东 Shenzhen LC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10	中国广东 Shenzhen TMI Medical Supplies Co., Ltd., (d/b/a Tanmi Medical) of Shenzhen, China
11	中国广东 Shenzhen Yujie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 Ltd., (d/b/a Cozii Tourniquet) of Shenzhen, China
12	中国广西 Floatwheel of GuangXi Province, China
13	中国河北 Anping Longji Medical Equipment Factory of Hengshui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14	中国河北 Hengshui Runde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of Hengshui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15	中国湖南 Changsha Sil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16	中国湖南 Hunan Maiqi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17	中国湖南 Hunan Zik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18	中国江苏 Wuxi Emsrun Technology Co., Ltd., of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19	中国江苏 Wuxi Golden Hour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d/b/a YeYe Tactical) of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0	中国江苏 Wuxi Puneda Technology Co., Ltd., of Wuxi, China
21	中国上海 Shanghai Sixu International Freight Agent Co., Ltd., of Shanghai, China
22	中国浙江 Hangzhou DAYTAI Network Technologies Co., Ltd. of China
23	中国浙江 Hangzhou Softel Optic Co., Ltd. of China
24	中国浙江 Hangzhou Sumlo Industrial Co., Ltd. of China

(三) 发布排除令情况

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的案件数量较 2023 年有所减少：涉及中国企业数量减少 1 起。3 起案件的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涉及 15 家企业。其中：广东 7 家，江苏 3 家，河北 2 家，福建、广西、上海各 1 家。产品涉及医疗器械、高架花床相关产品。

表 6-4 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1	中国福建 Putian Dima Trading Co., Ltd., (d/b/a Dimai; d/b/a Zeculay) of Putian City, Hanjiang District, Fujian Province, China
2	中国广东 Dongguanwin Si Hai Precision Mold Co., Ltd., of Changan, Dongguan, China
3	中国广东 Eiffel Medical Supplies Co., Ltd.,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4	中国广东 GD Tianwu New Material Tech Co., Ltd., of Shawan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	中国广东 Huizhou Green Gian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6	中国广东 Shenzhen Anben E-Commerce Co., Ltd. (d/b/a Awelife d/b/a Ansudylg) of Shenzhen, China
7	中国广东 Shenzhen TMI Medical Supplies Co., Ltd., (d/b/a Tanmi Medical) of Shenzhen, China
8	中国广东 Shenzhen Yujie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 Ltd., (d/b/a Cozii Tourniquet) of Shenzhen, China
9	中国广西 Floatwheel of GuangXi Province, China
10	中国河北 Anping Longji Medical Equipment Factory of Hengshui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11	中国河北 Hengshui Runde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of Hengshui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12	中国江苏 Wuxi Emsrun Technology Co., Ltd., of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13	中国江苏 Wuxi Golden Hour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d/b/a YeYe Tactical) of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14	中国江苏 Wuxi Puneda Technology Co., Ltd., of Wuxi, China
15	中国上海 Shanghai Sixu International Freight Agent Co., Ltd., of Shanghai, China

1 起案件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产品涉及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2 起案件终裁结果为发布禁止令，产品涉及医疗器械、金属钱夹。

2 起案件终裁结果为发布普遍排除令，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及金属钱夹。

第二篇 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 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2024 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新立案和结案的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 203 起，相较于 2023 年减少 1.93%，结案 135 起。

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119 起，新立案 79 起，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11.3%，结案 64 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84 起，新立案 13 起，相较于 2023 年减少 27.78%，结案 71 起。

表 1-1 新立案和结案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新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119	79	64
商标	84	13	71
合计	203	92	135

一、新立案情况

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225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 39 家次，作为被告的 186 家次。

编者注：_____

本篇数据来源为科睿唯安公司，科睿唯安公司齐迎杰、李志参与编写。

表 6-5 终裁结果为发布禁止令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1	中国福建 Putian Dima Trading Co., Ltd., (d/b/a Dimai; d/b/a Zeculay) of Putian City, Hanjiang District, Fujian Province, China
2	中国广东 Shenzhen Anben E-Commerce Co., Ltd. (d/b/a Awelife d/b/a Ansudylg) of Shenzhen, China
3	中国广东 Shenzhen Pincan Technology Co., Ltd. d/b/a ARW-Wallet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4	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	中国广东 Shenzhen Yujie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 Ltd., (d/b/a Cozii Tourniquet) of Shenzhen, China
6	中国河北 Anping Longji Medical Equipment Factory of Hengshui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7	中国河北 Hengshui Runde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of Hengshui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8	中国江苏 Wuxi Emsrun Technology Co., Ltd., of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9	中国江苏 Wuxi Puneda Technology Co., Ltd., of Wuxi, China
10	中国浙江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表 6-6 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1	中国广东 Shenzhen TCL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2	中国广东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of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TCL
3	中国广东 TCL Ki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Huizhou) Co. Ltd., of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4	中国广东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of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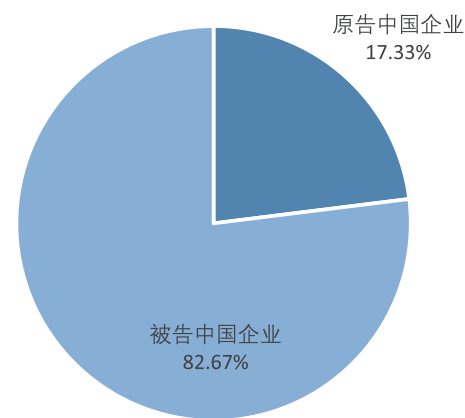


图 1-1 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 1-2 专利、商标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26	179	87.32%
商标	13	7	35.00%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专利、商标诉讼案件结案 135 起，涉及 224 家次中国企业，相较于 2023 年减少 4.68%。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64 起，商标案件结案 71 起。

专利案件审结平均结案周期为 506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结案周期为 433 天。

表 1-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506
商标	433

第二章 专利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4 年，新立案专利诉讼共 79 起案件，较 2023 年相比增长 11.27%。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3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57 起，有 9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79 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205 家次，较上一年增加 4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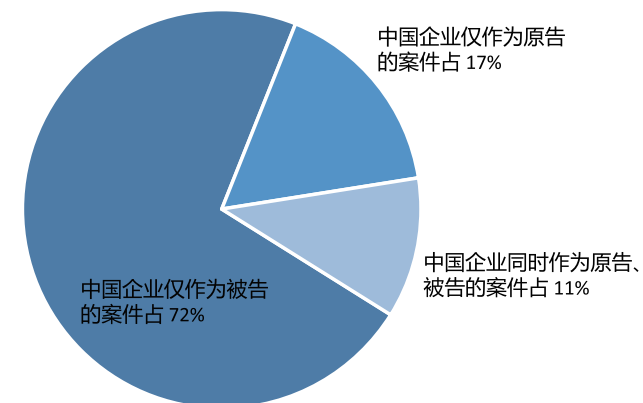


图 2-1 专利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1. 当事人情况

22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中，共有 26 家次中国企业提起诉讼，相较于 2023 年中国企业家次数量增加 13%。其中北京企业 11 家次，广东企业 7 家次，上海、山东、浙江、福建、江苏和江西企业各 1 家次，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2 家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专利诉讼原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北京	11	42.31%
广东	7	26.92%
中国台湾地区	2	7.69%

上海	1	3.85%
山东	1	3.85%
浙江	1	3.85%
福建	1	3.85%
江苏	1	3.85%
江西	1	3.85%

提起诉讼最多的是联想集团（Lenovo Group Ltd.）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分别提起 7 起和 5 起诉讼案件，中国台湾地区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Wonderland Nurserygoods Co., Ltd.）和创新音速公司（Innovative Sonic Corporation）各提起 1 起诉讼案件。9 起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均包含中国企业，涉及欧洲、德国、日本和英国等国家或地区，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这 9 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原被告中同时涉及中国企业的专利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管辖地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t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欧洲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t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欧洲
联想集团 (Lenovo Group Ltd.)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ASUSTek Computer Inc.)	欧洲
创新音速 (Innovative Sonic Corporation)	联想集团 (Lenovo Group Ltd.)	欧洲
联想集团 (Lenovo Group Ltd.)	中兴通讯 (ZTE Corporation)	英国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ockrobo Technology Co., Ltd.)	追觅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Dream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德国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ingde Amperex Technology Ltd.)	宏碁 (Acer Inc.)	德国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ko Solar Co.,Ltd.) 晶科绿能 (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 (Jinko Green Energy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上饶新源越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hangrao Xinyuan Yued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66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 179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相较于 2023 年中国企业家次数量增加 50.42%。其中，北京企业 66 家次，广东企业 61 家次，浙江企业 17 家次，天津企业 4 家次，福建企业、四川企业、陕西企业各 2 家次，上海企业、安徽企业、江苏企业各 1 家次，香港地区企业 1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21 家次。

表 2-3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北京	66	36.87%
广东	61	34.08%
台湾地区	21	11.73%
浙江	17	9.50%
天津	4	2.23%
福建	2	1.12%
四川	2	1.12%
陕西	2	1.12%
香港地区	1	0.56%
江苏	1	0.56%
安徽	1	0.56%
上海	1	0.56%

涉诉最多的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Inc.），共 12 起，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包括：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6 起，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ASUSTek Computer Inc.）6 起，深圳硅基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Sibionics Co., Ltd.）5 起，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3 起，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3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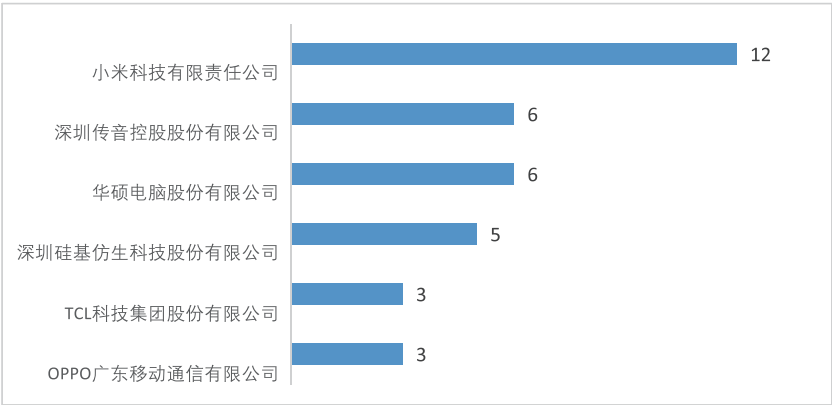


图 2-2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中国企业

2024 年，涉诉主要原告均为企业，相较于 2023 年，NPE（非执业实体）发起诉讼的案件数量显著降低。仅有 8 起案件的原告为 NPE（非执业实体），美国 NPE 公司 Daedalus Prime LLC 发起诉讼的数量最多。作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新成立的美国 NPE，其从 Intel 公司获取了大量与半导体和微处理器相关的专利，并于 2024 年 4 月向小米科技和联发科技公司提起诉讼，主要的专利诉讼技术领域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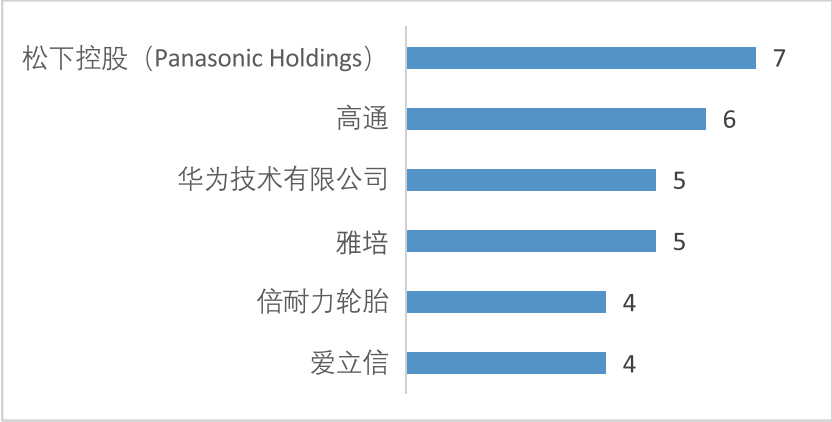


图 2-3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2. 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 12 类行业，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案件数量最多，为 40 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 起，批发和零售业 4 起，商务服务业 4 起，专用设备制造业 3 起，其他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各 2 起，医药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各 1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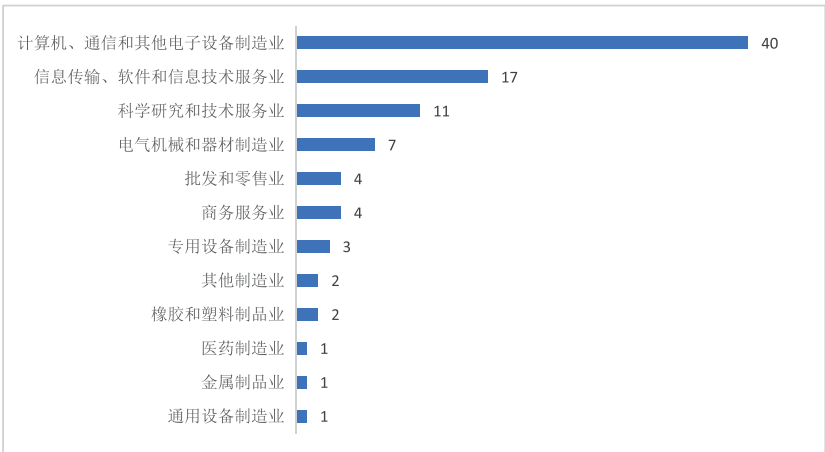


图 2-4 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与 2023 年的行业分布相比，涉及的行业数量有所增加且行业范围有所扩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案数量依然占据最大比例，但案例数量有所减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案件数量略有增长；此外，出现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商务服务业等新涉案行业。

3. 涉案国家和地区

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诉讼涉及 5 个国家和地区，管辖法院 21 家。欧洲和德国，主要的管辖法院为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 14 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 10 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地方分院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各 7 起、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11 起。

表 2-4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情况

国家 / 地区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合计
欧洲	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Munich)	14	51
	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 (UPC Court of appeal, Luxembourg)	10	
	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Milan)	7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Düsseldorf)	7	
	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Hamburg)	4	
	统一专利法院海牙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The Hague)	2	
	统一专利法院里斯本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Lisbon)	2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Mannheim)	2	
	统一专利法院巴黎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Paris)	1	
	统一专利法院维也纳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Vienna)	1	
德国	统一专利法院布鲁塞尔地方分院 (UPC Local division, Brussels)	1	15
	慕尼黑地区法院 (LG München)	11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 (OLG Düsseldorf)	2	
	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 (OLG München)	1	
印度	曼海姆地方法院 (Mannheim)	1	5
	德里高等法院 (Delhi High Court)	4	
英国	孟买高等法院 (Bombay High Court)	1	5
	专利法院 (Patents Court)	3	
日本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 (Eng & Wales Court of Appeal)	2	3
	东京地区法院 (Tokyo District Court)	2	
	日本最高法院 (Japanese Supreme Court)	1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结案的 64 起专利案件，共涉及 116 家次中国企业，比 2023 年涉及的中国企业家次增加了 41.46%。

1. 结案周期

64 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506 天，2024 年的平均诉讼周期相较于 2023 年增加了 60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4980 天，原告为加拿大公司 Communication Components Antenna Inc.，被告涉及中国广东企业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MOBI Antenna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 Ltd.）。该案于 2021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裁定被告胜诉且涉案专利被全部无效，但在同年 12 月做出的案件二审判决裁定对原告一审判决进行撤销并发回重审，最终于 2024 年 5 月做出的判决裁定了原告胜诉，并涉及高达 2560 万美元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此案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2010 年；耗时最短的为 1 天，原告为美国企业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CARDO SYSTEMS, INC.），被告为中国广东企业深圳市纵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Asmax Infinite Technology Co., Ltd.）和中国香港地区企业香港亿恒国际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YiHe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2023 年结案的 49 起专利诉讼案件中，耗时最长的为 3171 天，远低于 2024 年相应的诉讼周期。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涉及 4 类，涉及实体判决的案例数量占比最大，为 26 起，占比 40.63%；程序性判决 19 起，占比 29.69%；公告判决为 10 起，占比 15.63%；和解与撤诉信息 9 起，占比 14.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与 2023 年结案案件相比，新增结案类型程序性判决，实体判决、和解与撤诉的案例数量分别增加 23.8% 和 200%。

表 2-5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实体判决	26
2	程序性判决	19
3	公告判决	10
4	和解与撤诉	9

(1) 原告中国企业胜诉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有 18 起，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63.64%。其中有 5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在专利诉讼中获得胜诉，占全部案件的 27.77%，包括 4 起一审结案案件和 1 起二审结案案件，原告分别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Datang Mobil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Ltd.）、贝卡尔特滨江钢帘线有限公司（Bekaert Binjiang Steel Cord Co., Ltd.）和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Yantai AusBio Laboratories Co., Ltd.）。

(2) 被告中国企业胜诉或获得有利结果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 47 起，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17.50%。其中有 7 起案件判决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占比 14.89%。另有 1 起案件被告中国企业与原告达成和解撤诉，为二审结案案件，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历时 309 天，被告为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功得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nquer Electronics Co., Ltd.），原告为松尾电机株式会社（Matsuo Electric Co., Ltd.）。

3. 结案判赔

共 12 起专利诉讼案件中判决被告赔偿，截至目前平均判赔额为 363.1 万欧元。其中，4 起案件原告为中国企业，8 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被告。

表 2-6 中国企业被判赔专利诉讼案件

序号	涉案中国企业被告	地区	行业	判赔金额 (万欧元)
1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MOBI Antenna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 Ltd.)	广东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20
2	OPPO 广东移动通信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5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P-Link Technologies Co., Ltd.)	广东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5



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8
5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Quanxing Machining Group Co., Ltd.)	浙江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
6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Honor Device Co., Ltd.)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
7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
8	深圳硅基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bionics Co., Ltd.)	广东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合理费用)

表 2-7 中国企业获得判赔专利诉讼案件

序号	涉案中国企业原告	地区	行业	获得判赔金额 (万欧元)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0 (保证金)
2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Yantai AusBio Laboratories Co., Ltd.)	山东	医药制造业	5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贝卡尔特滨江钢帘线有限公司 (Bekaert Binjiang Steel Cord Co., Ltd.)	江苏	金属制品业	4.94

第三章 商标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4 年商标诉讼新立案案件共 13 起，较去年减少 5 起，涉及中国企业 20 家次，较去年减少 3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0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3 起。一审立案 8 起，二审立案 4 起，再审立案 1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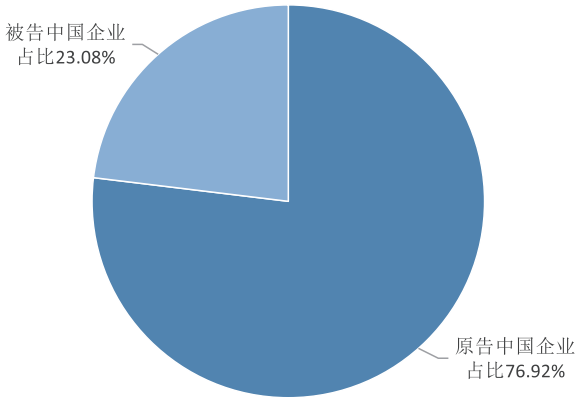


图 3-1 商标诉讼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量比例

1. 当事人情况

10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13 家次中国企业涉诉，其中，香港地区 5 家次、广东企业 3 家次，上海和福建企业各 2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1 家次。商标诉讼案件中被告当事人主要为 Luckin coffee |50R Group、Prosper Unity International (canada)、Synergy Project Management 等。3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7 家次中国企业涉诉，其中，包含上海企业 1 家次、河南企业 1 家次、广东企业 1 家次，其余企业涉及地区不详。商标诉讼案件中原告当事人主要为 Abbott Diabetes Care、ECCO Korea、Korkiatkarnkha Footwear。

2. 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行业，共 4 家次，占比 23.53%；医疗器械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其他制造业分别 3 家次，占比 17.6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分别 2 家次，占比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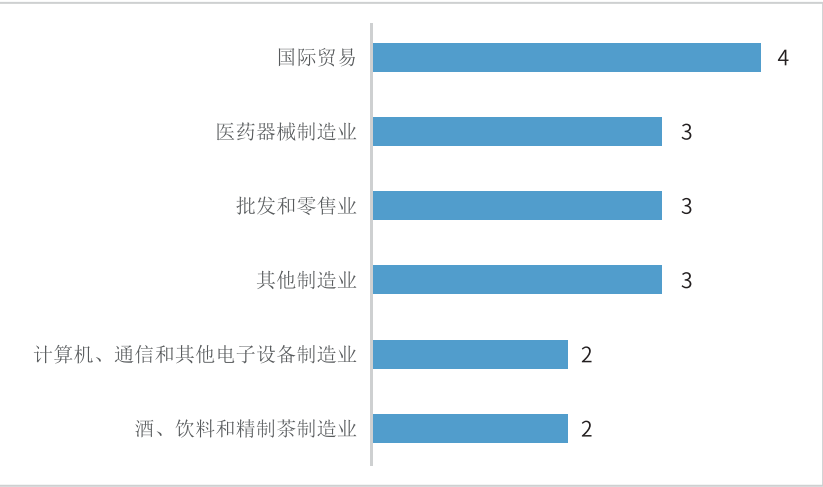


图 3-2 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2024 年商标诉讼案件的行业分布上，与 2023 年相比，国际贸易的案件数量呈现较大的增长，案件的行业类型更加多样，批发和零售业依然占比不小，医药器械制造业值得关注。

3. 地区分布

商标诉讼辖区共覆盖 6 个司法辖区，主要分布在泰国，英国，巴西，韩国，加拿大，印度。从中国企业诉讼地位维度来看，在中国企业做原告的案件中，重点诉讼辖区依次为泰国，巴西，英国，前三位辖区与 2023 年差别不大。在中国企业做被告的案件中，重点诉讼辖区依次为泰国、韩国、英国，2023 年的前三位辖区分别是俄罗斯、印度、澳大利亚。

表 3-1 中国企业辖区分布列表

中国企业做原告辖区	数量	中国企业做被告辖区	数量
泰国	4	韩国	1
巴西	2	英国	1
英国	2	泰国	1
印度	1		
加拿大	1		

从案件审级维度来看，一审重点辖区集中在英国和泰国；二审辖区平均分布在韩国，泰国，巴西和印度、再审重点辖区集中在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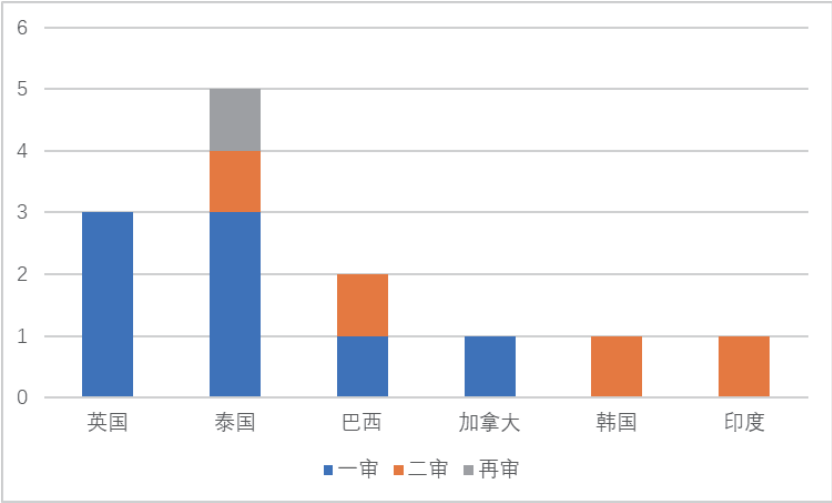


图 3-3 不同审级案件辖区分布

4. 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泰国的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Thailand) 法院 3 起，英国的 General IP List 法院 3 起。

表 3-2 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辖区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泰国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Thailand)	3
2	英国	英格兰与威尔士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General IP List)	3
3	巴西	圣保罗州法院 (São Paulo) (TJSP)	2
4	泰国	特殊案件上诉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 for Specialized Cases) (Thailand)	1
5	泰国	泰国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ailand)	1
6	韩国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Intellectual Property High Court) (KR)	1
7	加拿大	联邦法院 (Federal Court)	1
8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 (Delhi High Court)	1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涉中国企业在非美结案的商标诉讼共 71 起。其中，46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中国企业 46 家次，26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中国企业 62 家次。1 起案件原、被告均为中国企业。

1. 结案周期

结案周期平均为 433 天，较 2023 年的平均结案周期 265 天增加了 168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为 1794 天，耗时近五年，原告方为 LOUIS Vitton Malletier，是 1854 年成立的主营皮革用品、成品服装、鞋类、手表、珠宝等的法国公司。被告 MGA ENTERTAINMENT HK LTD 是全球最大的私人玩具公司 MGA 的香港分公司，以及香港本土的玩具公司 SPLASH TOYS 也列为被告。最快审结的案件则为 3 天，原告为高露洁棕榄公司，被告为中国夏天公司，原告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出夏天公司进口了带有“DOUBLE ACTION”标志的牙刷，请求采取保全措施。1 月 29 日秘鲁商标局作出裁决原告请求不成立。

2. 结案类型

71 起商标诉讼的结案类型分 4 类，其中主要为实体判决结案，共有 38 起，占比 53.52%，其次为程序性判决结案，共有 28 起，占比 39.44%，判决书与裁定书结案，共有 3 起，占比 4.22% 以及和解与撤诉结案，共有 2 起，占比 2.82%。其中，原告、被告均包含中国企业案件 1 起。

表 3-3 商标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类型	数量	占比
1	实体判决	38	53.52%
2	程序性判决	28	39.44%
3	判决书与裁定书	3	4.22%
4	和解与撤诉	2	2.82%



(1) 原告中国企业胜诉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有 46 起，其中有 28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在商标诉讼中获得胜诉，占全部案件的 60.87%，包括 14 起一审结案案件，9 起二审结案案件和 5 起再审结案案件。有 15 起案件判决被告胜诉，3 起案件无胜诉方。

(2) 被告中国企业胜诉或获得有利结果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 26 起，其中有 5 起案件判决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占比 19.23%，包括 4 起一审结案案件，1 起二审结案案件，再审无胜诉案件。有 20 起案件判决原告胜诉，1 起案件无胜诉方。

第三篇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纠纷概况

第一章 生物医药产业

一、新立案情况

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生物医药产业企业新立案专利诉讼案件共 29 起，相关案件均在美国。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7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22 起。29 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55 家次，原告 12 家次，被告 43 家次。涉中国被告企业专利诉讼案件主要分布在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等 6 家法院。其中新泽西区联邦地区法院（D.N.J.）15 起、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D.Del.）5 起、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3 起、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Pa.）2 起。涉诉最多的是齐鲁制药（14 家次），关联企业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7 家次），齐鲁制药集团（5 家次），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1 家次），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1 家次）。

表 1-1 中国企业被告案件所在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	案件数
1	D.N.J.（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15
2	D.Del.（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5
3	N.D.Ill.（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3
4	E.D.Pa.（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

5	D.Kan.（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	1
6	D.Md.（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	1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生物医药产业企业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 3 起，均在美国，涉及 3 家企业。其中，作为原告的中国企业 2 家（合全药业、和铂医药），作为被告的中国企业 1 家（百济神州）。

“337 调查”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涉中国大陆医药产业企业的“337 调查”申请 1 起，涉及我国被告企业 1 家（华东医药）。

二、结案情况

专利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生物医药产业企业专利案件结案 20 起，均在美国，共涉及 32 家次中国企业。结案案件以和解撤诉居多，共 11 起占比 55.00%，其次是合并审理案件共 5 起；即决判决被告胜诉、合意判决原告胜诉、跨区移送管辖、多地区诉讼案件各 1 起。20 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312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1093 天，案件最终和解结案。此外，耗时最短的是 3 天，此案和解结案。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4 年 4 月 30 日，美国制药公司 Janssen Products, L.P. 和西班牙制药公司 Phama Mar S.A. 在该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起诉恒瑞公司，指控其盗用商业秘密，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337 调查”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对 1 起涉及中国医药产业企业的“337 调查”案件做出终裁，对 16 家缺席被告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侵权注册商标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同时，向 9 家企业发布禁止令。

此外，未监测到涉中国医药产业企业商标诉讼结案案件。

第二章 信息通信产业

一、新立案情况

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信息通信产业企业的在美新立案专利诉讼共 135 起案件。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20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112 起，有 3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135 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62 家次，其中原告 23 家次，被告 139 家次。涉诉较多的原告企业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涉诉较多的被告企业包括：华硕电脑有限公司（Asustek Computer, Inc.），TCL 科技集团（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小米科技有限公司（Xiaomi Corporation），联想集团（Lenovo Group Ltd.），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

表 2-1 专利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分布

国家 / 地区	管辖法院	案件数	合计
美国	德克萨斯州东区（E.D.Tex.）	65	97
	德克萨斯州西区（W.D.Tex.）	11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	9	
	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	5	
	特拉华区（D.Del.）	3	
	德克萨斯州北区（N.D.Tex.）	3	
	宾夕法尼亚中区（C.D.Cal.）	1	
欧洲	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Munich）	11	28
	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UPC Court of appeal, Luxembourg）	5	
	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Hamburg）	4	
	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地方分院（UPC Local division, Milan）	4	
	其他	4	

德国	慕尼黑地区法院（LG München）	4	5
	曼海姆地方法院（Mannheim）	1	
英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Eng & Wales Court of Appeal）	2	3
	专利法院（Patents Court）	1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Delhi High Court）	2	2

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涉及管辖法院 7 家，分布在：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Tex.）65 起、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W.D.Tex.）11 起、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Ill.）9 起、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C.D.Cal.）5 起、特拉华区联邦地区法院（D.Del.）3 起、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N.D.Tex.）3 起、宾夕法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M.D.Pa.）1 起。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诉讼涉及 4 个国家和地区，管辖法院 13 个。欧洲的案件比较集中，主要的管辖法院为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 11 起、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 5 起。

商标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涉我国信息通信产业企业新立案商标诉讼案件共 11 起，涉及中国企业 11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9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2 起。原告主要是华为公司，被告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小米公司，上述诉讼发生在墨西哥、澳大利亚、印度等 3 个国家或地区。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涉我国信息通信产业企业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 2 起，均在美国。中国企业在 1 起案件中为原告（海能达公司），1 起为被告（华为公司）。

“337 调查”案件立案方面

202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涉中国大陆信息通信产业企业的“337 调查”申请 2 起，我国企业均为被告。



二、结案情况

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通信产业企业专利诉讼共结案 117 起，共涉及中国企业 221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结案 6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结案 110 起，有 1 起结案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结案类型包括和解、驳回起诉、合意判决等 7 类，其中和解结案占比最高，共计 105 件，达 89.74%。相关诉讼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504 天。最长结案周期为 2600 天（XR Communications, LLC v. D-Link Systems, Inc., 案件号 8:17-cv-00596，审理法院为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C.D.Cal.）），最短结案周期为 14 天（Encryptawave Technologies LLC v. BenQ America Corp., 案件号 4:24-cv-01040，审理法院为德州东区联邦法院（E.D.Tex.））。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及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结案量位居前三。其中，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结案 54 起，德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结案 33 起，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9 起。

专利诉讼结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通信产业企业专利纠纷案件共结案 30 起，涉及中国企业 78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案件 7 件，占比 23.33%，作为被告共结案 23 起，占比 76.67%。被告涉中国企业的实体判决 4 件中，中国企业败诉 2 件，2 件无胜诉方。原告涉中国企业实体判决 2 起案件，我国企业均胜诉。30 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442 天，其中最长时间为案件为印度德里高等法院（Delhi High Court）审理的皇家飞利浦与维沃移动通信一案，共耗时 1344 天；最短时间为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审理的日本电气与 TCL 通信的专利侵权案件，耗时 53 天。

商标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涉我国通信产业企业商标诉讼结案案件 9 件，其中美国 1 件，其他国家和地区（墨西哥、澳大利亚、秘鲁、印度、巴西等）8 件。其中 7 件为中国企业主动发起维权，中国企业胜诉 1 件、和解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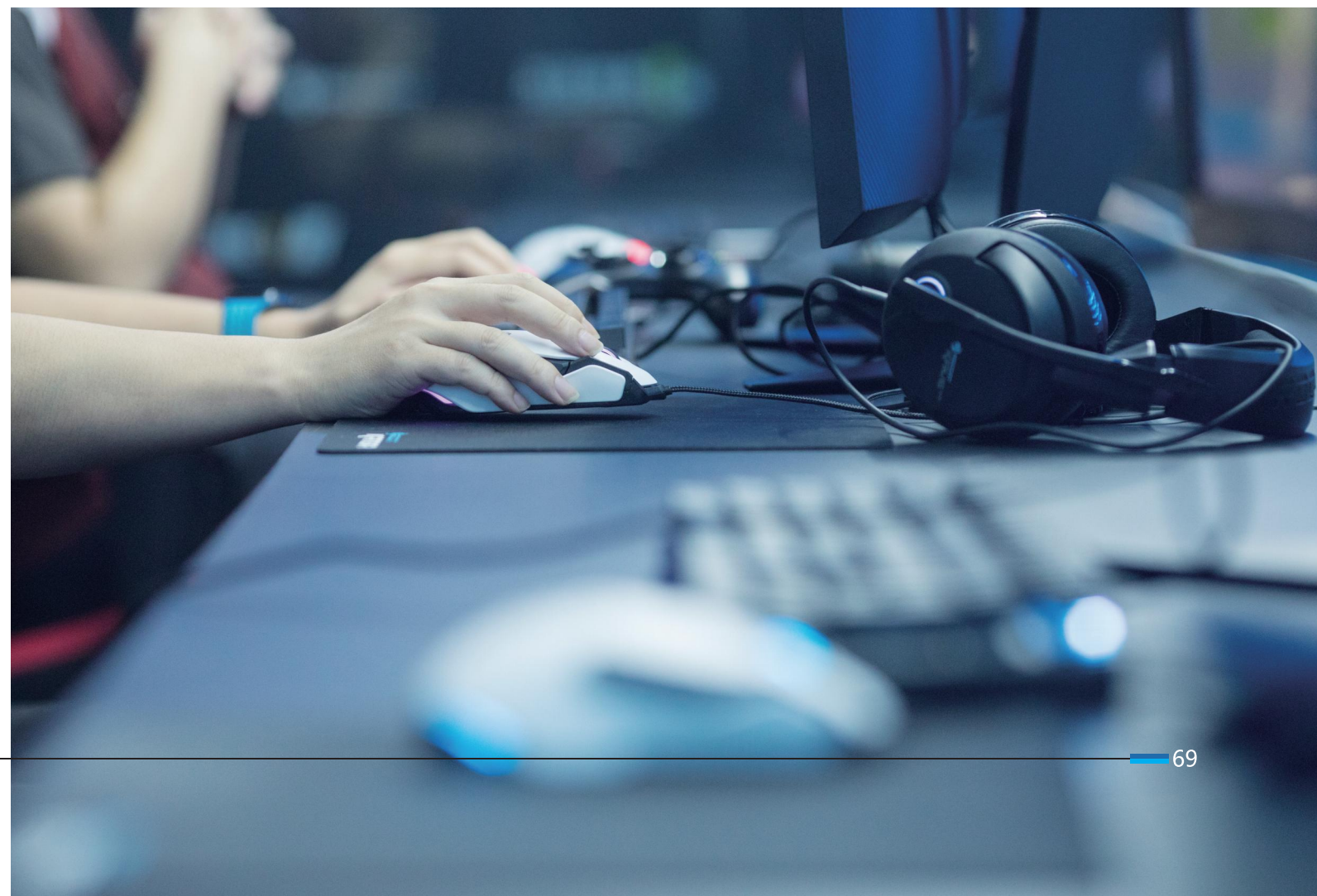
案 1 件，平均结案周期 627 天。最长结案周期 1157 天，为巴西法院审理的 ChaveE Digital Tecnologia Eletrônica vs.Beijing Qilin Hesheng Network Technology（北京企业）一案。最短结案周期 175 天，为澳大利亚法院审理的富途网络诉 MOO MOO Payment Gateway 案。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涉我国通信产业企业商业秘密案件结案 2 件，均在美国，且均和解结案。其中被告涉中国企业 1 件、原告涉中国企业（海能达）1 件。结案周期分别为 268 天、90 天。

“337 调查”案件结案方面

202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对 5 起涉及中国通信领域企业的“337 调查”案件做出 14 次终裁，终裁结果占优判决占比为 92.86%，仅有 1 次终裁结果为缺席被告，没有遭遇排除令、禁止令等情况。



第三章 新能源汽车产业

一、新立案情况

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在美新立案专利诉讼共 9 起，同比增加 350%。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2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8 起。9 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3 家次¹，其中原告 3 家次，被告 10 家次。8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 10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广东企业 5 家次，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3 家次，浙江企业 1 家次，江苏企业 1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提起了 2 起专利诉讼。1 起为中国台湾企业立凯电提起，另 1 起为福建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两起诉讼均关于锂电池材料的诉讼。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涉集中于美国德克萨斯东区 (E.D.Tex.)，共 8 起，其余 1 起为美国弗吉尼亚东区 (E.D.Va.)。8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仅 1 起案件委托了律所代理诉讼，律所为 Shook, Hardy & Bacon; Munck Wilson Mandala。

在美商标、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2024 年，未监测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在美新立案的商标、商业秘密侵权诉讼案件。

在美“337 调查”立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在美“337 调查”立案 1 起，涉及锂电池领域。2024 年 2 月 13 日，美国 LithiumHub, LLC of Norris, SC、美国 Lithiumhub Technologies, LLC of Marshall, TX、美国 Mr. Martin Koebler of Norris, SC 就充电电池及其组件提起“337 调查”立案申请。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诉讼案件立案方面

编者注：_____

1. 含台湾地区企业。

2024 年，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侵权诉讼新立案 3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案件 1 起，作为被告案件 2 起。共涉及中国企业 11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 1 家次，被告 10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的 1 起专利诉讼在德国提起，原告为宁德新能源科技，被告为宏基，为涉及锂电的相关诉讼。2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 9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被告。其中，1 起案件由欧洲管辖，被告为 8 家次广东企业，另一起在韩国提起，涉及浙江企业 1 家次。

二、结案情况

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2024 年，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结案 5 起专利案件，同比增加 25.00%，共涉及 11 家次中国企业²。5 起专利诉讼案件中，和解撤案 3 起，原告胜诉 1 起，驳回诉讼 1 起。5 起结案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615.6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1545 天，案件因程序性问题驳回。耗时最短的是 153 天，此案和解结案。

在美商标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在美商标侵权诉讼结案 1 起。涉案企业为 3 家广东企业，且均为被告。涉诉产品为车用应急充电锂电池。该起案件历时 1444 天，并最终和解结案，俄亥俄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N.D.Ohio) 法官拒绝了原告的初步禁令申请。

在美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在美商业秘密侵权诉讼案件结案 1 起，中国 1 家山东企业作为被告。该起案件历时 940 天，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N.D.Tex.) 采用简易判决判定被告胜诉，法官授予原告临时禁令。

编者注：_____

2. 含台湾地区企业。

第四篇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观察

一、Fintiv 规则重启增加“337 调查”与 IPR 无效并行案件的不确定性

2025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基于并行诉讼而拒绝受理双方复审（IPR）的自由裁量权做出的调整，增加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与 IPR 无效并行案件的不确定性。2025 年 2 月 28 日，USPTO 废止了《针对存在并行地区法院诉讼的 AIA 授权后程序的自由裁量临时规程》（简称《临时规程》）¹。该《临时规程》曾限制 Fintiv 规则的适用，导致基于自由裁量权拒绝受理 IPR 的情况显著减少。此次废止意味着重新回归原来的 Fintiv 框架。随后，USPTO 发布的备忘录进一步提供了指引。

当专利无效同时在 PTAB 和 ITC 进行时，可能导致结果存在潜在的冲突，而 PTAB 有拒绝受理 IPR 的自由裁量权。2020 年，PTAB 在苹果公司诉 Fintiv 公司案²（Apple Inc. v. Fintiv, Inc.）

编者注：_____

本篇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律师事务所李争律师参与编写。

1. “INTERIM PROCEDURE FOR DISCRETIONARY DENIALS IN AIA POST-GRANT PROCEEDINGS WITH PARALLEL DISTRICT COURT LITIGATION”，参 见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nterim_proc_discretionary_denials_aia_parallel_district_court_litigation_memo_20220621_.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2. “Apple Inc. v. Fintiv, Inc., IPR2020-00019, Paper 11 (P.T.A.B. Mar. 20, 2020)”，参 见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PR2020-00019,%20Apple%20v.%20Fintiv,%20Paper%2011%20\(3.20.20\).pdf](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PR2020-00019,%20Apple%20v.%20Fintiv,%20Paper%2011%20(3.20.20).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在美“337 调查”结案方面

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结案 2 起。美国 NOCO Company of Glenwillow 公司于 2023 年申请关于汽车便携启动电池的调查，相关案件均以裁定案件不存在侵权并终止调查。涉案中国企业共 17 家均获得有利判决。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结案诉讼案件 1 起。宁德新能源科技公司在德国诉珠海冠宇电池，目前二审判决结案。

其他国家或地区商标诉讼案件结案方面

商标侵权诉讼案件仅结案 1 起。由奥迪在德国发起，被诉中国企业为上海蔚来汽车，涉及蔚来 ES6 和 ES8 商标是否侵权奥迪现有 S6、S8 车型商标。2024 年 4 月 11 日，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二审维持判决，最终判决原告奥迪胜诉。



这一具有先例意义的裁决中，确立了因并行诉讼而考虑行使自由裁量权拒绝受理 IPR 时，应当衡量的各项因素（Fintiv 规则）包括：

- （1）法院是否可能中止诉讼；
- （2）法院审判日期与 PTAB 决定截止日的接近度；
- （3）双方在诉讼中的投入；
- （4）争议焦点的重叠性；
- （5）当事人是否相同；
- （6）其他因素，包括案件实体问题。

尽管 Fintiv 规则原本针对联邦地区法院诉讼而非 ITC “337 调查”，但 PTAB 在 2022 年 6 月之前仍基于并行的 ITC “337 调查”拒绝受理 IPR 请求。

2022 年 6 月 21 日，USPTO 发布《临时规程》，明确 Fintiv 规则不适用于并行的 ITC “337 调查”。《临时规程》认为 ITC “337 调查”与联邦地区法院专利无效审判存在关键差异：与联邦地区法院不同，ITC 无权宣告专利无效，其无效裁决对 USPTO 或联邦地区法院均无约束力。因此，ITC 裁决无法最终解决专利无效争议，专利无效仍需通过联邦地区法院诉讼或 PTAB 程序实现。存在并行的“337 调查”就拒绝受理 IPR 并不一定会减少潜在的冲突。所以在《临时规程》框架下，PTAB 不会因为存在并行的 ITC “337 调查”就拒绝受理 IPR 请求。

2025 年 2 月 28 日，USPTO 撤销了该《临时规程》。2025 年 3 月 24 日，首席行政专利法官 Scott Boalick 发布了一份备忘录³，进一步提供了指引。该备忘录要点主要包括：

- （1）适用范围：撤销《临时规程》的决定适用于所有 PTAB 尚未作出立案决定的案件，或针对立案决定提出的复审请求或局长审查请求仍待决的案件；
- （2）ITC 并行程序的处理：PTAB 在处理涉及 ITC 并行程序

编者注：_____

3. “Guidance on USPTO's rescission of ‘Interim Procedure for Discretionary Denials in ALA Post-Grant Proceedings with Parallel District Court Litigation’”，参见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guidance_memo_on_interim_procedure_rescission_20250324.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的案件时，将适用 Fintiv 因素。如果 ITC 的最终裁决目标日期早于 PTAB 作出最终书面决定的截止日期，PTAB 更可能拒绝受理；反之则较少可能拒绝；

（3）时间证据的考量：PTAB 在适用 Fintiv 时，可考虑当事人提供的任何关于 ITC 最终裁决目标日期的证据。

随着《临时规程》的废止，PTAB 将如何适用自由裁量权变得不甚明确。而中国企业需要了解的是，PTAB 自由裁量权的使用可能重新回到 2022 年之前的情形，企业在遭遇“337 调查”时，若向 PTAB 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可能面临较高的拒绝受理风险。

二、Chevron 原则被推翻削弱行政机构解释法律的权力

美国最高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⁴案中推翻了已有 40 年历史的 Chevron 案。这一决定削弱了行政机构，例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解释其所执行法律的权力，因为法院将不再需要尊重这些行政机构对其所执行法律的解释。

Chevron 原则于 1984 年“Chevron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⁵一案中确立。该案的核心争议在于行政机构美国环保署（EPA）是否合理地将《清洁空气法》中的“固定污染源”解释为“Bubble Concept”。鉴于法律未明确“固定污染源”定义且 EPA 的解释平衡了环保目标与经济利益，符合《清洁空气法》的灵活性要求，美国最高法院支持了 EPA 将“固定污染源”解释为“Bubble Concept”并由此确立了 Chevron 原则。根据这一长期遵循的判例原则，法院首先需要判定美国国会是否已就争议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若已有明确规定，则必须遵循国会立法原意；若法律条文存在沉默或模糊之处，法院则应尊重行政机构作出的合理解

编者注：_____

4. “Loper Bright Enters. v. Raimondo, 143 S. Ct. 2429 (2024)”，参见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603/22-451/> (Accessed on May, 2025)

5. “Chevron U.S.A. Inc. v. Nat. Res. Def. Council, Inc., 467 U.S. 837 (1984)”，参见 <https://tile.loc.gov/storage-services/service/ll/usrep/usrep467/usrep467837/usrep467837.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释。这一法律框架深刻塑造了美国行政执法体系，强调在法规存在模糊性时应对专业行政机构给予充分尊重。在实践中，该原则赋予行政机构极大的政策裁量空间，导致即使法律条文文本和国会立法意图保持不变，不同总统任期内对同一法律的解释也可能出现显著变化。

Loper 案判决标志着行政执法领域的重大转向。本案涉及行政机构国家海洋渔业局（NMFS）依据《Magnuson-Stevens 渔业保护和管理法》（MSA）要求渔民承担雇佣政府认证的第三方观察员费用的争议。渔业公司主张 MSA 未明确授权 NMFS 转嫁此项费用给渔民，并以《行政程序法》（APA）为依据提起诉讼，指控行政机关越权。最高法院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判决中，正式推翻了施行四十年的 Chevron 原则并支持了渔业公司的主张：APA 要求法院独立判断，以裁定行政机关是否在其法定权限内行事；法院不得仅因法律条文存在模糊性，便遵从行政机关对法律的解释。值得注意的是，判决采取了平衡的过渡方案，既维持了依据 Chevron 原则作出的既有行政决定的效力，又明确禁止联邦法院在未来案件中继续适用这一原则。

这一判决的核心在于重新界定了司法与行政的权限边界，强调司法机关在法律解释中的主导地位，预计将对美国行政机构执法体系产生影响。在知识产权领域，作为准司法机构的 ITC 所受影响可能会较为显著，ITC 在“337 调查”中惯常享有的对“337”条款的法律解释可能遭受更多挑战。而 USPTO 所受影响可能相对有限，因为 USPTO 从未获得国会授予的实质性规则制定权，其对专利实体法的解释在上诉时本来就会被重新审查。

三、创作者贡献—美国版权局 AI 生成作品保护视角

美国版权局于 2025 年 1 月发布了报告—《版权和人工智能：可版权性》⁶，旨在探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可版权性问题。生成

编者注：_____

6.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参见 <https://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2-Copyrightability-Report.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式人工智能根据用户输入的特定指令来生成各类内容。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作机制仍存在显著的“黑箱效应”。一方面，用户无法直观了解系统内部如何处理指令并生成内容；另一方面，AI 系统自身也缺乏对生成逻辑的可解释性，导致其决策过程难以追溯或验证。

美国版权法的基本原则明确要求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才能获得保护。对此，第九巡回法院在判例中确立非人类主体的创作成果不受版权保护。⁷ 要获得版权保护，人类创作者必须对作品做出实质性贡献，且该贡献需达到“作者身份”标准。美国版权局在其报告中，重点考察了三类人类贡献：

- (1) 特定指令；
- (2) 可识别的表达性输入；
- (3) 对 AI 输出的修改和重新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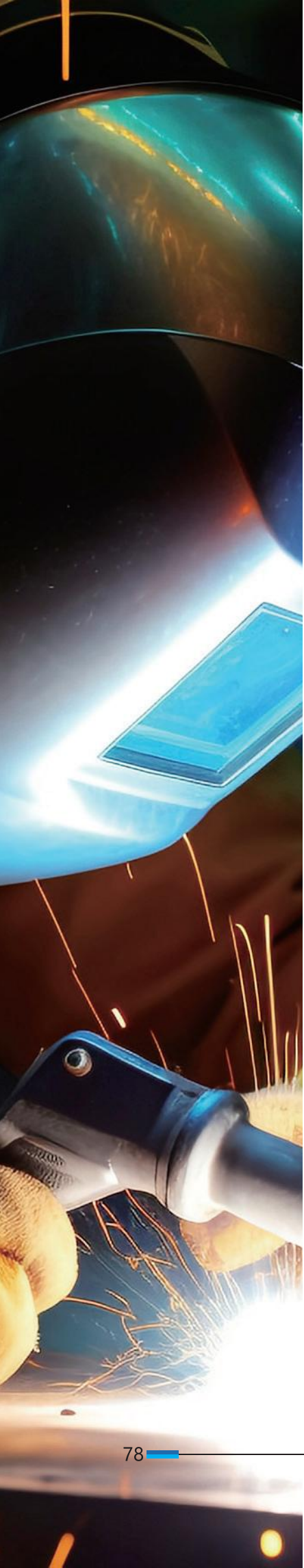
关于特定指令，美国版权局认为，当前 AI 技术下，单纯指令提示无法满足“人类有效控制”标准，用户虽可通过详细的指令设定表达要素，但无法实际控制 AI 生成输出的具体过程。并且，指令与输出之间存在显著差距，AI 系统在很大程度上自主决定表达元素的具体呈现方式，反复修改特定指令也不能改变这一基本判断。在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案⁸ 中，美国版权局审查委员会认为尽管申请者输入了大量指令，但最终的生成结果仍取决于 AI 系统如何理解并处理人类的指令，因此认定申请者的行为不对图像元素构成“创作性控制”。

关于可识别的表达性输入，美国版权局认为人类提供的表达性输入若在 AI 输出中保留可识别原创表达，则可享受版权保护，但 AI 系统自主生成部分仍不受保护。例如，艺术家 Kristina Kashtanova 以手绘作品为底稿，通过输入提示词（如“年轻女性”、

编者注：_____

7. “*Urantia Found. v. Kristen Maaherra*, 114 F.3d 955, 957–59 (9th Cir. 1997)”，参见 https://btlj.org/data/articles2015/vol13/13_1_AR/13-berkeley-tech-l-j-0069-0082.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8. “U.S. Copyright Office, Decision on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Registration, Case No. 2022-1 (Sept. 15, 2022)”，参见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Theatre-Dopera-Spatial.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头上长玫瑰花”等)并调整模型参数生成《Rose Enigma》图像后,以该图像申请版权登记。美国版权局对《Rose Enigma》图像作出登记决定并说明:“作品登记仅限于未经改动的人类绘画作品,这种著作权在申请材料中清晰可见,并可与被排除在权利要求之外的非人类表达相分离”。⁹

关于对 AI 输出的修改和重新编排,美国版权局认为若达到“原创性”标准,则该修改后的版本可能受版权保护。也就是,“人类修改”的版权性标准必须体现“足够的创造性”,而非仅机械调整(如简单裁剪、自动滤镜);“重新编排”的版权性取决于人类是否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有创意的选择或编排,这有可能构成汇编作品,但需满足 Feist 案标准(即选择/编排需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¹⁰。

美国版权局在该报告的结论部分指出:现行法律足以妥善解决作品可版权性问题,版权法长期以来不断适应新技术发展,能够通过个案审查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包含足以获得版权保护的人类贡献。

四、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产业要件投资范围

2025 年 3 月 5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了一项判例意见,该意见将改变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关于《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不公平进口调查中“国内产业要求”的处理方式。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 ITC 之前的裁定,即投诉人 Lashify 公司在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及分销其外国制造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国内支出不能被计入满足国内产业要件的经济层面下的劳动力与资本投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根据 ITC 授权法案的明文

编者注: _____

9. “Rose Enigma 版权登记页”, 参见 https://cocatalog.loc.gov/cgi-bin/Pwebrecon.cgi?v1=1&ti=1,1&Search%5FArg=rose%20enigma&Search%5FCod e=TALL&CNT=25&PID=ZynlBg7YiBk_gvwkEn8fldNIEtM1&SEQ=20250417030219&SID=1 (Accessed on May, 2025)

10.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499 U.S. 340 (1991).”, 参见 <https://tile.loc.gov/storage-services/service/ll/usrep/usrep499/usrep499340/usrep499340.pdf> (Accessed on May, 2025)

规定,这些支出类别并未被排除在计算范围之外。

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篇第 1337 条)规定的救济前提是须满足所谓的“国内产业要件”,该要求包含经济和技术两方面的标准。就经济层面而言,要求在美国国内存在或正在建立与所主张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产业,而技术层面则要求该产业与所主张专利保护的物品有关。在经济层面,第 337 (a) (3) 条规定了可证明存在相关产业的三种独立投诉方式:(A) 对工厂和设备的大量投资;(B) 对劳动力或资本的大量雇佣;或(C) 在其开发中的大量投资,包括工程、研究与开发或许可——所有上述投资均须发生在美国境内。虽然这些类别是在 1988 年对第 337 条的修订中增加的,从表面上看似很宽泛,但 ITC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销售、推广、分销和仓储等某些国内支出不足以满足经济层面要求,即使这些支出可能属于法定类别之一。

在联邦巡回法院作出裁决之前,ITC 对相关调查的裁决也遵循了这一模式。Lashify 是一家美国公司,总部和员工均在美国境内,负责分销、推广和销售人造睫毛嫁接产品及相关商品。尽管 Lashify 在美国境内具有部分研发与销售/分销相关活动,但其产品在海外制造后进口至美国,再运送给国内客户。在该“337 调查”中,原告 Lashify 针对几名被申请人主张了一项关于热熔接睫毛嫁接产品的发明专利,以及两项分别涉及人工睫毛嫁接产品存储盒和涂抹器装饰性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

主持审理的行政法官(ALJ)发布了一份初步裁定,认定不存在违反“337”条款的行为,原因是 Lashify 所主张专利中任何一项都未能满足经济层面的国内产业要件。在评估 Lashify 是否依据“337”条款(a) (3) (B) 项已确立“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要投入”时,ALJ 排除了 Lashify 的仓储、质量控制和分销支出,理由在于这些产品进入美国后“无需额外步骤即可达到可销售状态”,且质量控制措施“不过是一般进口商在收货时都会实施的常规操作”。由于 Lashify 未能证明在其他领域存在重大合规支出,销售与推广费用亦被排除。

Lashify 请求 ITC 全体委员会对 ALJ 的调查结果进行复审,最终存在意见分歧的委员会支持了 ALJ 关于经济层面的决定。多数意见认为,仅凭销售和推广活动不足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且与仓





储、质量控制和分销相关的支出（无论规模大小）与“单纯进口商”产生的同类支出性质相同。但反对意见指出，“337”条款的措辞没有将此类活动排除在国内产业计算之外的依据。

2025 年 1 月举行的口头辩论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对 ITC 的决定提出了尖锐质疑，其中一位法官评论称该机构的法规解释“毫无道理”。这些质询预示了法院的最终裁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作出判决，撤销 ITC 关于国内产业要求经济层面标准的决定，并发回重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援引最高法院近期在“Loper Bright Enterprises”案中的判决，并着重依据第 337 条的明文规定，认定第 337 条中“劳动”和“资本”的类别未隐含对支出用途的限制——“第 337 条（a）（3）（B）款中不存在对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领域劳动或资本投入的排除”，且此类支出无需伴随其他职位（如制造）的显著雇佣。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阐明，第 337 条（a）（3）（B）款允许投诉人通过“展示足够规模的累积商品库存或为满足市场需求而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大量人力活动”来满足经济层面标准。任何此类“累积商品库存”无需国内生产，且“人力活动”——即使用于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也不被排除在劳动范畴之外。针对本案具体争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i）“仓储”涉及持有“累积商品库存”；（ii）确保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给客户（即仓储、质量控制及分销）涉及“提供服务以满足需求”；（iii）销售和市场工作同样涉及“提供服务以满足需求”。尽管 ITC 辩称 1988 年修正案的立法史及此前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支持其不将销售、推广和分销活动计入国内产业需求的立场，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

Lashify 案是近十年来关于国内产业要件作出的最重要的上诉判决。对于 ITC 的诉讼当事人而言，国内产业分析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得以简化——那些长期需从国内产业计算中扣除或取消分配销售和推广支出的当事人不再需要这样做。然而，允许投诉人计入国内销售、推广和分销活动，很可能向更多大小企业敞开 ITC 的大门，并可能导致调查数量显著增加。虽然 Lashify 案的裁决在技术上限于第 337 条（a）（3）（B）款关于“劳动力和资本”的表述，但相同推理可能适用于其他法定类别（如“工厂和设备”）。然而，ITC 一直是那些担心该系统可能被滥用。国内产业

要件的下一个战场可能从“哪些支出可计入”转向“如何评估支出本身”。根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uhan Healthgen Biotechnology Corp）诉 ITC 案”中的最新裁决，为满足经济层面标准，投资必须是“显著”或“实质性”的。正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强调，国内产业“不能依赖某一美元阈值或僵化公式，而需进行全面、高度依赖语境的综合分析”。数量较少的投资在某些情况下仍可被视为“显著”投资，而大量特定类型的投资（如销售、推广或分销活动）也可能因与国内产业产品无关而被视为“微不足道”，从而无法满足国内产业要求。¹¹

五、欧洲法院允许根据被告居所地裁定其他外国专利的侵权行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欧洲法院（ECJ）对 BSH Hausgeräte v. Electrolux 下达判决。该裁决（现提供英文版本）对《欧盟法院条例》（第 1215/2012 号）第 24(4) 条关于专利争议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作出重要阐释。这意味着当被告住所地位于欧盟成员国或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区时，被告及其共同侵权者（包括协助或教唆侵权的关联方）可能被要求赔偿损失并停止侵权行为，即使相关专利在法院传统管辖范围之外有效。

其影响将远远超过任何其他欧洲专利判决。其最终效果是只要被告的住所地在欧盟成员国法院或 UPC 成员国（统称“UPCland”）境内，该被告（及任何被合法追加的协助侵权共谋方）就可能被判令支付损害赔偿和 / 或停止侵权行为，即便所涉专利在法院传统管辖地域之外有效，且不因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而受限（但裁决仅约束当事人，不会导致外国专利从其他国家专利登记簿中注销或权利要求修改）。实践中，这意味着：UPC 可针对住所地位于 UPCland 的被告（或合法追加的共谋方）就欧洲专利局（EPO）

编者注：_____

11.Federal Circuit Expands the Scope of Investments That Can Satisfy the ITC’s Domestic Industry Requirement—Will More Section 337 Investigations Follow? | Ropes & Gray LLP - JDSupra (Accessed on MAY, 2025)





授权的非 UPCLand 区域专利（如英国、土耳其部分）颁发禁令或判赔，欧盟成员国法院（如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荷兰海牙地区法院）亦可针对此类被告就外国专利（例如美国、中国、巴西等国专利）作出禁令或赔偿判决。

对于审理此类域外侵权案件的法院而言，关键问题是是否中止其侵权案件以等待外国有效性裁决。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而言，中止程序的障碍将比非欧盟专利更高。尽管欧盟的专利法院现在有义务对此类诉求作出裁决，但诉讼当事人仍需考虑特定法院是否实际愿意这样做，因为若法院试图避免审理涉及域外诉求（可能涉及外国法律问题，例如禁令标准或故意侵权加重赔偿标准（三倍赔偿））的繁琐工作，其可能对侵权和 / 或有效性采取更加怀疑立场。若有人在欧洲法院（如出于成本原因）就美国专利起诉一家欧洲汽车制造商和一家美国供应商，这中情况下执行可能面临更加复杂的情况。

欧洲法院（ECJ）裁决可能会引发美国、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对域外权力过渡扩张的担忧，并可能导致其他地区出现类似扩张性裁决¹²。

六、中国逐渐成为 NPE 在非美地区的优选诉讼地

非执业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作为拥有专利权或从专利权中获益，但不从事相应商品的生产、销售或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已在全球诉讼环境中占据重要地位。从全球诉讼角度，NPE 于 2012 年至 2019 年发起的侵权诉讼案例数量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但自 2020 年起，其发起的侵权案例数量相对稳定，每年平均发起 2000 起诉讼。

截至目前，NPE 的诉讼案例数量依然集中在美国地区，占比 97%，其次是德国和中国大陆。伴随着美国总体的专利侵权案例数量显著减少，NPE 在美国的诉讼活动也受到影响。同时，德国作为

编者注：_____

12.Forthcoming ECJ ruling may enable UPC to expand jurisdiction to non-member states subject to defendant's legal domicile – ip fray (Accessed on MAY, 2025)

欧洲的主要创新市场，并采用“双轨制”体系，在德国发生的侵权诉讼胜诉率最高（62%），加之德国法院对于侵权诉讼的平均审理周期较短（16.5 个月），对于 NPE 的吸引力也较高。此前观察到 NPE 在德国的侵权诉讼具有增长趋势，这一潜在趋势在目前的案例统计中并没有延续下去。与之相反，NPE 在中国大陆的诉讼活动在 2017 年之前寥寥无几，但在 2019-2024 年期间，NPE 在中国大陆提起侵权诉讼的案例数量比 2013-2018 年增长了 645%，表明中国大陆似乎正在逐渐成为 NPE 在非美地区中优先选择的诉讼发起地。

在由 NPE 发起的侵权诉讼中，往往会并行存在专利有效性挑战，即根据不同地区法院的程序要求，向法院提出或通过多方复审 / 异议程序提出专利无效请求。针对 NPE 提出的专利有效性挑战最多的司法辖区中，中国大陆占比 5.7%。在中国大陆的专利有效性挑战审理结果中，有 30% 的专利能够在不修改或缩小权利要求范围的情况下保持完全有效。综合的审理结果也表明，NPE 所主张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情况比非 NPE 所持专利更加常见，引发了对于 NPE 持有专利的质量和价值的进一步思考。

全球诉讼环境瞬息万变，NPE 作为专利货币化的主要参与者，会适时调整发起侵权诉讼的首选司法辖区和诉讼逻辑。梳理分析现阶段的专利资产，全面检索和实时监控 NPE 所拥有的专利组合、商业化活动、诉讼动态，充分利用全球专利诉讼案例数据构建诉讼数据智库，结合相应司法辖区的专利法规，制定有针对性的应诉策略。

